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I)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權；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6至128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6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7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8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3
附錄五 — 香港公司的估值報告	9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6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名抵押人」	指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即306,8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1%
「第一項股份押記」	指	第一名抵押人將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訂立，將其實益擁有之306,880,000股股份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之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首名供應商」	指	South Sino Mineral Resources Phil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磁鐵礦砂開採；首名供應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首名賣方」	指	Hu Shuang，即6,912股目標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9.12%，並為收購事項其中之一名賣方，獨立第三方
「第二名抵押人」	指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即35,8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
「第二項股份押記」	指	第二名抵押人將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訂立，將其實益擁有之35,840,000股股份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之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第二名供應商」	指	Hong Ze Mining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磁鐵礦砂加工；第二名供應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名賣方」	指	Chan Lan，即1,072股目標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72%，並為收購事項其中之一名賣方，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第三名抵押人」	指	Fl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即26,8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
「第三項股份押記」	指	第三名抵押人將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訂立，將其實益擁有之26,880,000股股份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之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第三名供應商」	指	Aquiflex Holding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名賣方」	指	Cheung Siu Yu，即416股目標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6%，並為收購事項其中之一名賣方，獨立第三方
「第四名抵押人」	指	Plannet Investments Limited，即22,4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
「第四項股份押記」	指	第四名抵押人將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訂立，將其實益擁有之22,400,000股股份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之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第四名賣方」	指	Lung Yau Wai，即1,600股目標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00%，並為收購事項其中之一名賣方，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釋 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於到期支付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擔保債券，由本公司設立及發行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債券之持有人，而有關債券之「持有人」亦有相應釋義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債券之日期
「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挑選及促成根據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債券
「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債券配售事項(經債券配售補充協議所補充)
「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債券配售事項之日期，將為債券配售事項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滿三個營業日之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156,25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分別向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93,000,000股新股份，以滿足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Ease Chance公司擔保」	指	香港公司將於緊隨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立之保證契據，據此，香港公司同意就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的責任提供擔保透過第一浮動押記形式，將其所有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ii)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等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Eminent Along」	指	Eminent Alo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minent Along 公司擔保」	指	Eminent Along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立之保證契據，據此，Eminent Along同意就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的責任提供擔保，並透過第一浮動押記形式，將其所有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
「行使期」	指	就認股權證而言，指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起計滿三周年當日止期間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新股份
「經延長到期日」	指	倘延長到期日，則為緊隨到期日後滿十二(12)個月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準則」	指	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初步利率」	指	不超過20%之債券年利率，實際利率須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釐定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到期」	指	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
「到期日」	指	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四(24)個月後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配售代理」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就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刊發的公告
「配售價」	指	(i)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或(ii)較緊接價格釐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30%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格釐定日期」	指	配售代理將告知以就股份配售事項釐定配售價之日期

釋 義

「累進利率」	指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初步利率按年利率2厘之幅度每季調升
「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就結算部份代價向首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簽立及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建議融資活動」	指	本公司將予進行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或貸款額及／或其他資本（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85,000,000港元之建議融資活動（無論以股份融資或債務融資之方式）
「買方」	指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之買方
「贖回期間」	指	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日期止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集體合法及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向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5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股份配售事項（經股份配售補充協議所補充）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股份配售事項之日期，將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或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i)根據建議融資活動建議募集的資本金額改變為85,000,000港元；(ii)修訂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向首名賣方支付代價的付款日程；及(iii)將該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債券配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債券配售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延長債券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份配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股份配售補充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延長股份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標」	指	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集體全資擁有，並為收購事項之目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香港公司
「估值」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所示之香港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有關估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貼現現金流量及收入法以及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基準及假設編製
「賣方」	指	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之統稱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債券首批登記持有人之非上市紅利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及以平邊契據形式發行)(按每認購債券本金額中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之比例),擬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三(3)周年當日止期間,按每股0.24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文作出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達31,200,000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北京IODES」	指	中國北京國際礦業權交易所報價的鐵礦石價格指數,價格指數可在其網站 www.cbm.com.cn 查閱
「普氏」	指	指普氏指數,即McGraw – Hill Companies, Inc.提供的能源、石化及金屬相關產品的每日指數價格
「DMT」	指	乾公噸(dry metric tonne)
「WMT」	指	濕公噸(wet metric tonne)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名(如所示)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譯名。

於本通函內,按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港元=人民幣0.8元及1美元=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董事：

李有蓮女士 (主席)

黃永發先生 (行政總裁)

黃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張健女士

麥潤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敬啟者：

(I)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權；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關於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按代價分別收購及出售銷售股份。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刊登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補充協議之失效。

茲提述配售公告，內容關於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事項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誠如配售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就債券配售事項訂立債券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目標集團的資料；(c)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d)獨立估值師就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e)股份配售事項的詳情；(f)債券配售事項的詳情；及(g)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 有關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經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買方：銀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並經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56,25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10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向首名賣方(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日期支付，其中不少於8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不超過2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首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日期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及
- (ii) 代價之48,25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分別向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第四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7,000,000股、26,000,000股及1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對各個賣方支付代價的不同結算方法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在考慮建議融資活動將予籌集的資金金額及簽署該協議時代價股份的溢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擬部份以建議融資活動支付代價的現金部份。

建議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宣佈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後半部份的「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兩段。

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概約金額將為不超過124,300,000港元，而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用作清償代價的現金部份(不超過108,000,000港元)；(ii)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及(iii)剩下結餘不超過14,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融資活動所得剩下結餘14,300,000港元在償付代價現金部份後將由公司置存，而非將該等資金分配予某一業務分部。儘管如此，可預見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需要營運資金：(i)鐵粉買賣業務於未來與潛在中小型營運規模的鐵粉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現金交易；及(ii)支付債券的融資成本。儘管目前鋼鐵貿易業務由於支付方法為根據供應協議及意向書透過客戶的可轉讓信用證安排來結算，故此並無資金需求，惟董事認為，保留額外營運資金以便於未來有機會時與潛在中小型營運規模的鐵粉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現金交易乃屬慎重之舉，原因為該等中小型鐵粉供應商及客戶未必有可轉讓信用證安排。誠如香港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等現金交易安排可能為香港公司的鐵礦石買賣業務帶來更高利潤。基於上述營運資金要求，預期本公司將會動用約6,300,000港元進行鐵粉貿易業務的現金交易，其餘8,000,000港元將用作流動資金儲備，以支付債券的融資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現金30,000,000港元。在釐定建議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總額時，董事認為，基於(i)債券產生每年20%之初步利率；及(ii)在未來與潛在中小型營運規模的鐵粉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現金交易時可能需要未來營運資金，而該等資金對鋼鐵貿易業務的未來發展有利。

在釐定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法的組成時，董事將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

- (1) 債務融資法中將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 (2) 本集團是否能滿足債務融資法的償還或抵押條款；及
- (3) 股本融資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有關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後半部份「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兩段。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向首名賣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完成收購事項後支付的部份代價。以下所載為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首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的不超過23,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18個月之日期（「到期日」）
- 利息： 就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概無應付利息
- 贖回： 本公司於到期日將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本公司可能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止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的任何部份本金額。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並不擁有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權利。
- 可轉讓性：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承兌票據不得轉讓
- 上市： 承兌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將向首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建議融資活動募集資金的最終金額。倘建議融資活動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85,000,000港元（即於完成日期向首名賣方應付代價的現金部份），向首名賣方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實際金額將會相應減少。

釐定代價付款條款之基準

誠如公告內所披露，代價108,000,000港元須原本由買方向首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原本付款條款**」)。自那時起，本公司一直盡力就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尋求融資。然而，鑑於可轉換債券配售事項預期失效及本公司在進行集資活動中所經歷之困難，預期建議融資活動的集資規模預期可能不會達到原先計劃的100,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或前後，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基準及首名賣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向首名賣方結算應付代價之支付條款，以致代價的現金部份由108,000,000港元減少至不足85,000,000港元及發行不超過2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新付款條款**」)。董事認為，新付款條款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i)在釐定建議融資活動時新付款條款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ii)向首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將為零票息。

根據新付款條款，向首名賣方支付代價的現金部份的各自金額及承兌票據金額並非固定。董事確認，首名賣方同意新付款條款乃基於相互理解董事將會盡全力進行建議融資活動及如建議融資活動超過85,000,000港元，應付首名賣方之代價現金部份將會增加，而向首名賣方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實際金額將會相應減少(「**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或前後，本公司已物色到願意按盡力基準進行建議融資活動的配售代理及相應開始磋商。於磋商期間，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某資產管理基金可能有意按20%之年利率配售債券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然而，根據上述資產管理基金的融資政策，該基金的最低認購額將為10,000,000美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債券的本金額設定為不超過80,000,000港元及其年利率設定為不超過20%，從而讓配售代理可物色可能願意接受較低利率的其他潛在債券承配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資產管理基金(儘管尚未簽署配售函件)外，尚未物色到其他債券承配人。此外，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股份配售事項的承配人。根據當前情況，董事認為，為了進行建議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85,000,000港元)，本公司有可能將會首先進行債券配售事項，然後進行股份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倘建議融資活動超過85,000,000港元，提高應付首名賣方之代價的現金部份及減少承兌票據金額的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首名賣方對新付款條款的同意乃根據與本公司的安排而作出及董事認為，將安排兌現乃公平合理之舉；
- (ii) 儘管承兌票據將按零票息發行，預期本公司根據建議融資活動應付的利息總額將不會因發行承兌票據而有所減少，乃由於預期本公司將會先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再進行債券配售事項；及
- (iii) 承兌票據減少之金額將有助本公司償還本集團的部份負債，及將會令本集團減少其資本負債水平。

因此，董事認為，新付款條款及安排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主要根據(i)獨立估值師所編撰之獨立估值，即合理估計香港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價值為192,000,000港元；(ii)香港公司所訂立之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意向書(定義見下文)項下之現有業務機會；(iii)中國對鋼鐵之需求日益增加；及(iv)將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的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所帶來的潛在回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92,000,000港元。誠如獨立估值師所確認，估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就任何可能進行之收購釐定購買價時，董事將會一般參考(i)目標的資產淨值；(ii)目標的溢利對盈利倍數；及／或(iii)具有目標相似性質的其他企業實體的市價。基於(i)香港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尚未開展任何營運；及(ii)香港公司營運的獨特性，董事認為，參照資產淨值、溢利對盈利比率及比較相似業務性質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將會不可行，因此決定參考香港公司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估值金額。

誠如獨立估值師告知，由於企業實體的收入產生能力之故而專注經濟收益的收入基準法乃估值方法中最適合的方法，並考慮(i)香港公司營運的獨特性及鐵礦石買賣行業的性質；及(ii)可在公開來源取得的有關鐵礦石買賣業務相似收購項目資料的稀缺性。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世界鋼鐵協會（其成員佔世界鋼生產商約85%）的統計數字，中國目前為世界最大的鋼生產商(<http://www.worldsteel.org/statistics/crude-steel-production.html>)，可解讀為世界最大的鐵礦石消費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初，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撥出約人民幣1萬億元推動基建設施投資計劃。隨著中國持續發展及城市化，董事認為，鐵礦石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此外，根據意向書，客戶將購買的磁鐵礦砂精礦於首個合同年度將為500,000 DMT，第二個合同年度3,000,000 DMT及第三個合同年度5,000,000 DMT，及以此類推直至意向書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於發出採購訂單時，將採納的指數價格將根據鐵礦石的兩個認可價格指數普氏及北京IODES所報的最新鐵礦指數價格(62%，CFR)中的較低者釐定。僅供說明，假定普氏或北京IODES 62%的鐵礦CFR中國北方的指數價格於意向書的整個合同期間為每DMT120美元（即二零一二年62%鐵礦石的普氏指數每日平均價），香港公司於首個合同年度的合同收入為48,000,000美元（每DMT 120美元 x 80% x 500,000 DMT），第二個合同年度288,000,000美元（每DMT 120美元 x 80% x 3,000,000 DMT）及第三個合同年度480,000,000美元（每DMT 120美元 x 80% x 5,000,000 DMT），及以此類推直至意向書屆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

估值乃基於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而估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預計期間內將有足夠數量之鐵礦石供應；
- 於香港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地方經營業務之所有有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將正式獲得，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獲提供之財務資料所概述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香港公司將如期營運；
- 香港公司只須繳納香港公司稅；

董事會函件

- 香港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地方之現有稅法並無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將獲遵守；
- 香港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地方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有對香港公司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香港公司營運的地方的利率及匯率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差異。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所規定之有關信心保證書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集團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予以獲得之所有所需同意書、執照及批准已經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予以獲得之所有所需同意書、執照及批准已經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的必需決議案；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收到買方所批准的中國執業律師行(以買方所信納的有關形式及內容)就(其中包括)意向書(定義見下文)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所發出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 (g) 收到買方所批准的菲律賓執業律師行(以買方所信納的有關形式及內容)就(其中包括)各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所發出的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意見；

董事會函件

- (h) 賣方於各方面的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
- (i) (如有規定) 賣方已自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獲得賣方須予以獲得的有關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j) 自獨立估值師獲得估值報告(以買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顯示香港公司100%股權之價值不少於代價；及
- (k) 完成建議融資活動。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條件(a)所述，完成須待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在訂立該協議前，本公司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 (1) 委聘中國／菲律賓法律顧問，以(i)就供應協議及意向書的有效性及合法性提供初步法律意見；(ii)對首名供應商、第二名供應商及第三名供應商及客戶各自進行合法妥當的盡職審查。根據初步的菲律賓法律意見，第一份供應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及第三份供應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文件，及根據菲律賓法律可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0頁至22頁的「香港公司」一段)及首名供應商、第二名供應商及第三名供應商為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組建及存續的法團及擁有履行第一份供應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及第三份供應協議項下責任的法人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3頁至26頁的「首名供應商」、「第二名供應商」及「第三名供應商」各段)。根據初步的中國法律意見，意向書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文件及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2頁的「香港公司」一段)及客戶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建及存續的法團，及擁有履行意向書項下責任的法人資格(請參閱本通函第26頁的「客戶」一段)；
- (2) 根據供應協議及意向書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與專業人士討論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及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假設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在計及(i)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現有內部資源及；(ii)建議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後，經擴大集團在完成後將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現金流量預測中作出的主要假設詳情已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內「營運資金預測採用的主要假設」一段；

董事會函件

- (3) 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對香港公司的價值進行初步估計（「估計」）。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五內所載），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2,000,000港元。如獨立估值師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估值並無重大變動；
- (4) 委聘財務顧問審閱估計中採納的假設。有關估計中採納假設的財務顧問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5) 委聘核數師審閱估計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會計政策。有關估計中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納會計政策的核數師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信納所作出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或調查結果及並無留意或觀察到不尋常的發現結果。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過程將會於出具中國及菲律賓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後完成。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條件(j)已經根據本通函附錄五內所載的估值報告達成。

除條件(b)、(c)、(d)、(e)、(f)、(g)、(i)、(j)及(k)不可豁免外，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條件(a)及／或(h)，有關豁免可能受買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釐定可豁免條件(a)及條件(h)時本公司考慮的理由為在盡職審查結果中發現若干不大的缺陷或存在若干違反賣方的保證時，讓本公司具有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無意豁免條件(a)及／或條件(h)。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建議融資活動）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建議融資活動可能但不一定能夠實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遲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作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將無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則除外。

完成

完成該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該協議之全部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遲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

目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由首名賣方持有69.12%、由第二名賣方持有10.72%、由第三名賣方持有4.16%及由第四名賣方持有16.00%。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由目標全資及實益擁有。香港公司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將很快開展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就有關業務，香港公司已訂立以下各項：

1. 香港公司與首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首份供應協議**」），據此，首名供應商已同意出售而香港公司已同意於首份供應協議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購買總額不少於1,8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根據首份供應協議，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將相等於完成裝載後發出提單當月內的平均每日每DMT「普氏或北京IODES 62%的鐵礦CFR中國北方價格（須採用較低價格之指數）」之20%折讓，再減每DMT3.00美元（「**基本價格**」），此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之品質作出微調。

於首份供應協議期限屆滿後，倘訂約雙方均不反對，首份供應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首名供應商將向香港公司出售不少於3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而首份供應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根據初步菲律賓法律意見，首份供應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文件，並可根據菲律賓的法律強制執行。

2. 香港公司與第二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據此，第二名供應商已同意出售而香港公司已同意於第二份供應協議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購買總額不少於10,100,000 DMT的磁

董事會函件

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根據第二份供應協議，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將相等於基本價格，此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之品質作出微調。

於第二份供應協議期限屆滿後，倘訂約雙方均不反對，第二份供應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第二名供應商將向香港公司出售不少於2,0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而第二份供應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根據初步菲律賓法律意見，第二份供應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文件，並可根據菲律賓的法律強制執行。

3. 香港公司與第三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第三份供應協議**」，連同首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統稱「**供應協議**」)，據此，第三名供應商已同意出售而香港公司已同意於第三份供應協議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購買總額不少於11,6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根據第三份供應協議，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將相等於基本價格，此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之品質作出微調。

於第三份供應協議期限屆滿後，倘訂約雙方均不反對，第三份供應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第三名供應商將向香港公司出售不少於2,7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而第三份供應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根據初步菲律賓法律意見，第三份供應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文件，並可根據菲律賓的法律強制執行。

4. 香港公司與中國一家國有企業(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客戶已同意購買及香港公司已同意於意向書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出售總額不少於23,5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根據意向書，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將相等於完成裝載後發出提單當月內的平均每日每DMT「普氏或北京IODES 62%的鐵礦CFR中國北方價格(須採用較低價格之指數)」之20%折讓，此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之品質作出微調。

董事會函件

於意向書期限屆滿後，倘若訂約雙方均不反對，意向書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香港公司將向客戶出售不少於5,000,000DMT磁鐵礦砂精礦，而意向書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根據初步中國法律意見，意向書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文件，並可根據中國的法律強制執行。

以下為根據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即目標集團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12)
除稅後虧損	(1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66,170港元。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展開營運，但客戶已訂購10,000DMT磁鐵礦砂精礦的試行訂單，首批100DMT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底完成出貨。磁鐵礦砂精礦試行訂單已經／將會由首名供應商提供及磁鐵礦砂精礦的單價按每DMT 90美元釐定。第一批100DMT磁鐵礦砂精礦貨物的購買價已經悉數結算。根據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其餘9,900DMT磁鐵礦砂精礦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交付予客戶。正如下文「香港公司的業務模式」中的「經營模式」一段所披露，鐵礦石實際的合同價於出貨後下個月初釐定。因此，客戶及香港公司已為該10,000DMT出貨準備900,000美元的可轉讓信用證。此乃根據採購單當時公平磋商及客戶做出的價格估計計算。

首名供應商

首名供應商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磁鐵礦砂開採，彼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首名供應商位於菲律賓Brgy. Consuelo Norte, San Marcelino, Zambales，屬於菲律賓面臨中國南海海岸線的西南部份。首名供

應商已安裝每月約55,000DMT磁鐵礦砂的生產產能及目前每月出口約10,000DMT磁鐵礦砂。

首名供應商持有Zambales省省長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頒發的小規模採礦許可證(「小規模採礦許可證」)，以每年提取及剔除500,000DMT的磁鐵礦砂，在菲律賓Zambales省的Brgy. Consuelo Norte, San Marcelino佔地面積20公頃。小規模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為期兩(2)年，並可續期相同的期限，惟須在屆滿日期前提交續期申請。

根據初步的菲律賓法律意見，首名供應商乃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組建及存續的法團及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擁有法律資格以履行其於首名供應商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將小規模採礦許可證續期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此外，誠如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有關菲律賓政府機構已核實，作為簽發小規模開採許可證的部份要求，首名供應商合法及財務狀況穩健，首名供應商初步為信用可靠方。此外，董事已審閱首名供應商的生產進度表及注意到首名供應商的月產量為約45,000DMT。根據磁鐵礦砂精礦的現有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12美元)，首名供應商的每月營業額估計約5,000,000美元。考慮到首名供應商營運的規模，香港公司管理層及董事信納首名供應商的可信度。

第二名供應商

第二名供應商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磁鐵礦砂加工，彼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第二名供應商位於菲律賓Brgy. San Sebastian, San Vicente, Ilocus Sur，屬於菲律賓面臨中國南海海岸線的西北部份。第二名供應商已安裝每月約200,000DMT磁鐵礦砂的生產產能及目前每月出口約10,000DMT磁鐵礦砂精礦。第二名供應商目前正安裝其生產工廠的第二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末之前，其生產產能可能會達到每月最多約500,000DMT。

第二名供應商持有環境及國家資源部礦山及地質局San Fernando City, La Union第一地區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頒發的礦物加工許可證(「礦物加工許可證」)以加工磁鐵礦砂。礦物加工許可證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起為期五(5)年，並可續期相同的期限，但合計續期期限不得超過25年。礦物加工許可證的產能及出口上限為每年6,600,000DMT磁鐵礦砂。

第二名供應商亦與菲律賓公民及獨立第三方Jimmy S. Agudo (「Agudo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並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第二名供應商協議備忘錄」)，Agudo先生因此持有環境及國家資源部礦山及地質局San Fernando City, La Union第一地區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頒發的工業礦砂及石礫許可證(「工業礦砂及石礫許可證」)，以提取及處置礦砂及石礫及其他非綜合物(包括磁鐵礦砂)，供工業使用。在San Sebastian, San Vicente, Province of Ilocos Sur on Island of Luzon佔地面積19.3656公頃(「San Sebastian地盤」)。Agudo先生持有的工業礦砂及石礫許可證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為期五(5)年，並可續期相同的期限，但合計續期期限不得超過25年。根據第二名供應商協議備忘錄，Agudo先生須獨家出售及第二名供應商須購買將在工業礦砂及石礫許可證所涵蓋的San Sebastian地盤提煉及剔除的所有未加工的磁鐵礦砂，並包括在第二名供應商協議備忘錄的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處理最低不少於10,100,000DMT的磁鐵礦砂。第二名供應商協議備忘錄的期限與第二份供應協議相同。

由於第二名供應商為磁鐵礦砂加工工廠，Agudo先生為其磁鐵礦砂供應商之一。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Agudo先生為獨立於第二名供應商的第三方。倘Agudo先生違反第二名供應商備忘錄協議，第二名供應商可向其他當地供應商取得磁鐵礦砂的供應。

根據初步的菲律賓法律意見，第二名供應商乃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組建及存續的法團及在上述安排下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擁有法律資格以履行其於第二名供應商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將工地礦砂及石礫許可證續期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此外，誠如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菲律賓政府機構已核實，作為簽發礦物加工許可證的部份要求，第二名供應商合法及財務狀況穩健，第二名供應商初步為信用可靠方。此外，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董事已評估第二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的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估計，第二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包括貨船)的資產價值約為52,600,000港元。此外，如以上披露，第二名供應商已安裝每月約200,000DMT磁鐵礦砂的生產產能及目前每月出口約100,000DMT磁鐵礦砂精礦。考慮到第二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的資產價值及營運規模，香港公司管理層及董事信納第二名供應商的可信度。

第三名供應商

第三名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彼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名供應商與Massart Mineral Resources, Inc. (「**Massart**」) (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及第三名供應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備忘錄 (「**第三名供應商協議備忘錄**」)。Massart持有環境及國家資源部礦山及地質局於二零一零年五十三日頒發的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以承擔磁鐵礦砂的勘探活動，在Cities of Victorias, Bago, Silay, Talisay and Bacolod；and Pontevedra, Valladolid, San Enrique, Pulupandan, Manapla and E. B. Magalona, Negros Occidental的近海地區佔地面積18,404.7269公頃 (「**Victorias地盤**」)，位於沿著Gumaras海峽的菲律賓中部。勘探許可證有效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為期兩(2)年，並可續期相同的期限，但鐵礦勘探合計期限不得超過6年。勘探許可證已續期一次及另外延期二(2)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根據第三名供應商協議備忘錄，Massart將於第三名供應商協議備忘錄期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向第三名供應商出售合計含有11,600,000DMT磁鐵礦砂的磁鐵礦砂原料。第三名供應商協議備忘錄的期限與第三份供應協議相同。於最後可行日期，Massart現正申請涵蓋Victorias地盤的期限最多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業礦砂及石礫許可證，及預期Massart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可取得該許可證。根據初步的菲律賓法律意見，Massart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前取得工業礦砂及石礫許可證將不會有法律障礙。在符合公眾權益前提下，根據工業礦砂石礫許可證及在其期限內認可提煉及處理的材料的總數量由Massart酌情決定。根據初步的菲律賓法律意見，倘Massart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將勘探牌照續期，其將不會影響Massart履行其於第三份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責任，只要Massart擁有有效的工業礦砂石礫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Massart仍在申請工業礦砂及石礫許可證的過程中。根據初步的菲律賓法律意見，菲律賓法律顧問認為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前Massart有充裕時間取得該許可證，而無任何法律障礙。該許可證將由菲律賓政府礦山及地質局的地區總監簽發。倘Massart未能取得該許可證，及無法根據第三名供應商協議備忘錄向第三名供應商供應相關數量的磁鐵礦砂精礦，第三名供應商可能因而違反第三份供應協議及香港公司有權就香港公司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成本向第三名供應商申索補償。於取得工業礦砂及石礫許可證後，預期Massart的生產能力將會於首個年度達到磁鐵礦砂精礦6,000,000WMT，第二年達到磁鐵礦砂精礦8,000,000WMT及第三年達到磁鐵礦砂精礦10,000,000WMT。

儘管Massart並未向菲律賓政府取得任何相關出口許可乃由於其仍在申請有關出口許可證過程中，其磁鐵礦砂精礦將透過第三名供應商加工協議 (定義見下文) 的安排出口至客戶。預期Massart於二零一三年底或前後可取得該出口許可。

為了將磁鐵礦砂精礦出口至海外客戶，第三名供應商亦與第二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協議備忘錄 (「**第三名供應商加工協議**」)，據此，第二名供應商將於第三名供應商加工協議期限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加工及出口合計11,600,000DMT磁鐵礦砂精礦。第三名供應商加

工協議的期限與第三份供應協議相同。根據第三名供應商加工協議，第三名供應商將在第二名供應商將加工的磁鐵礦砂精礦於每次出貨後出具提單後三十(30)日內向第三名供應商指定的貨船完成裝載後，按每DMT加工的磁鐵礦砂精礦8美元的價格向第二名供應商付款。除第二名供應商與第三名供應商在第三名供應商加工協議項下上述合約關係外，第三名供應商為獨立於第二名供應商的第三方。

誠如「目標集團的資料」中「第二名供應商」一節所披露，第二名供應商持有礦物加工許可證，可讓其加工及出口磁鐵礦砂。訂立第三名供應商加工協議的理由是讓第三名供應商透過第二名供應商加工磁鐵礦砂精礦並向海外買家出口磁鐵礦砂精礦。透過Massart取得工業礦砂石礫許可證，第三名供應商可透過Massart取得將向香港公司出售的磁鐵礦砂精礦的供應。根據第三名供應商加工協議，可透過第二名供應商將其出口至海外。

根據初步的菲律賓法律意見，第三名供應商及Massart為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組建及存續的法團及在上述安排下擁有法律資格以履行其於第三名供應商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誠如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菲律賓政府機構已核證，作為簽發勘探許可證及重續勘探許可證的部份要求，Massart合法及財務狀況穩健，Massart初步為信用可靠方。此外，本公司已審閱Massart向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礦山及地質局提交的有關Victorias地盤的可行性研究及注意到Victorias地盤的磁鐵礦砂礦砂儲備估計為960,000,000噸。考慮到Massart持有的勘探許可證項下的礦山規模，香港公司管理層及董事信納第三名供應商(透過Massart的母公司)的可信度。

根據上述各供應商業務營運的規模，董事會信納各供應商的可信度。

客戶

客戶為於一家於一九五七年成立的國有企業。客戶為中國國內一家主要的特種鋼棒製造商，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省會石家莊市。客戶專注生產汽車鋼板，包括碳結構變形鋼棒、低合金鋼棒材、合金結構鋼棒、彈簧鋼、碳結構鋼棒、低合金高強度鋼，年產能約2,600,000噸。根據初步的中國法律意見，客戶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建及存續的法團，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擁有履行意向書項下責任的法人資格。此外，根據客戶營運規模，香港公司管理層及董事信納客戶的可信度。

供應協議

在訂立供應協議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其詳情已獲香港公司的管理層確認：

- (a) 來自供應商各自的磁鐵礦砂的一般質量對客戶可予接納；
- (b) 供應商各自協定的基本價格將會為香港公司提供合理的毛利率（即每DMT3美元）；及
- (c) 各供應商協定的交付條款為CFR（成本加運費），其出口清關手續將會由供應商方面進行。

如上文「香港公司」一段內所披露，基本價格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的質量進行微調。根據各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價格的該等微調將根據磁鐵礦砂精礦的化學成分規格進行計算及可予上調或下調。基於意向書項下的磁鐵礦砂精礦的每次出貨的價格（「銷售價格」）亦受各供應協議內所載的同一調整機制所規限，基本價格的任何調整將會同時引致銷售價格的調整。因此，基本價格的該項調整不會影響香港公司每DMT 3美元的利潤率。3美元的利潤率乃由供應商根據香港公司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及香港公司管理層的市場推廣溝通而提供。香港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將香港公司的單位溢利率（即每DMT 3美元）與其他鐵礦貿易企業進行直接比較乃屬實際不可行，乃由於供應商及客戶的地理位置、磁鐵礦砂精礦的規格及質格、供應商提供的折讓（即供應協議內規定市價的20%折讓）與香港公司有所不同。然而，由於香港公司並無進行鐵礦買賣業務的資本需要，因此，香港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單位溢利率（即每DMT 3美元）及意向書所規定的總數量可為香港公司營運提供合理回報。

根據各供應協議及菲律賓律師所告知，如香港公司不根據供應協議指定的最低數量收購磁鐵礦砂精礦，供應商有權向香港公司申索賠償。反之，供應商根據供應協議將發售的磁鐵礦砂精礦總數量與客戶於意向書項下的採購數量相符。因此，誠如中國律師告知，香港公司將會有權在該情況下向客戶申索有關賠償、損失及成本（包括香港公司可能預期收取的所有溢利）。

另一方面及如菲律賓律師所告知，根據供應協議，如任何供應商供應不足及無法根據各供應協議的條款提供最低數量的磁鐵礦砂精礦，香港公司有權向任何該等供應商申索有關賠償、損失及成本（包括香港公司根據各供應協議可能預期收取的所有溢

董事會函件

利)。有關供應協議項下違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違約安排」一段。

此外，根據各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如菲律賓律師所告知，除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外，供應協議項下概無提前退出安排及／或終止條款。

誠如香港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已由賣方啟動磋商。香港公司管理層亦與位於中國的其他供應商磋商，惟並無達成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香港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概無擬進行的新供應協議。

各供應商根據各個供應協議向香港公司每年供應磁鐵礦砂精礦的年度總數量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DMT)	二零一四年 (千DMT)	二零一五年 (千DMT)	二零一六年 (千DMT)	二零一七年 (千DMT)	二零一八年 (千DMT)	總額 (千DMT)
首名供應商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800
第二名供應商	1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100
第三名供應商	100	700	2,700	2,700	2,700	2,700	11,600
總計	<u>500</u>	<u>3,000</u>	<u>5,000</u>	<u>5,000</u>	<u>5,000</u>	<u>5,000</u>	<u>23,500</u>

各供應商根據各個供應協議向香港公司供應磁鐵礦砂精礦的根據本公司財務年結日計算的年度總數量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財年 (千DMT)	二零一五財年 (千DMT)	二零一六財年 (千DMT)	二零一七財年 (千DMT)	二零一八財年 (千DMT)	二零一九財年 (千DMT)	總計 (千DMT)
首名供應商	375	300	300	300	300	225	1,800
第二名供應商	600	2,000	2,000	2,000	2,000	1,500	10,100
第三名供應商	275	1,200	2,700	2,700	2,700	2,025	11,600
總計	<u>1,250</u>	<u>3,500</u>	<u>5,000</u>	<u>5,000</u>	<u>5,000</u>	<u>3,750</u>	<u>23,500</u>

董事及香港公司管理層確認，各供應商根據各自之供應協議供應磁鐵礦砂精礦將按照上述時間表而不會有任何延誤。

違約安排

根據各供應協議及根據初步的菲律賓法律意見，非違約方應有權要求違約方在合理期限內認可任何對供應協議條款之違約。如違約方未能在上述合理期限結束時認可其違約，或如違約對非違約方造成重大不可彌補的損害，非違約方應有權向違約方要求賠償。誠如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補償將會僅限於非違約方所遭受的實際損害。

供應協議內進一步規定，如有關供應商無法根據各供應協議出售有關數量的磁鐵礦砂精礦，供應商須向香港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就因上述供應商違約而產生或造成的所有損失及成本向香港公司作出悉數賠償，該等損失及成本包括惟不限於香港公司預期於有關供應協議的整個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有關供應協議期限已自動續期））收取的所有利潤以及客戶的任何索償。

另一方面，根據意向書的條款，倘客戶無法根據意向書採購相關數量的磁鐵礦砂精礦，其將向香港公司就因上述客戶違約而產生或所造成的所有損失及成本作出全面彌償保證並使香港公司獲得全面彌償，該等損失及成本包括惟不限於香港公司可能於意向書整個期間（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意向書期限已自動續期））內預期收取的所有利潤以及有關供應商的索償。

意向書

在訂立意向書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其詳情已獲香港公司的管理層確認：

- (a) 客戶為世界主要的市場參與者；
- (b) 客戶於整個意向書期限內的採購量相當鉅大；
- (c) 客戶協定的交付條款為CFR（成本加運費），其出口清關手續將會由客戶方面進行；
- (d) 出貨及保險費用將由客戶承擔；及
- (e) 95%的結算金額（透過信用證安排）將於出貨後透過銀行進行（其餘5%將透過信用證安排於進口港接獲重量證明書及質量證明書後結算），從而可為香港公司提供財務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如菲律賓律師所告知，除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外，意向書項下概無提前退出安排及／或終止條款。供應協議內特別提到不可抗力條款及適用國際商會（「國際商會」）所載述的守則、準則及指引。國際商會為建立已久及全球獲接納的促進跨境貿易的商業組織。

國際商會不可抗力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各項事件：

- (a) 戰爭（無論宣佈與否）、武裝沖突或該等事項（包括惟不限於敵意襲擊、封鎖、軍事禁運）的嚴重威脅、敵意、侵犯、外國敵人行動、大規模的軍事動員；
- (b) 內戰、暴動起義及革命、軍事或篡奪、判亂、騷亂或混亂、暴徒的暴力行為、公民不服從行動；
- (c) 恐怖主義行動、蓄意破壞或海上搶劫；
- (d) 合法或不合法的授權行動、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法令、規則、條例或指示、宵禁限制、徵收、強制收購、沒收工程、徵用、國有化；
- (e) 天災、瘟疫、疫症、自然災害諸如惟不限於暴風、颶風、台風、颶風、龍卷風、暴風雪、地震、火山活動、滑坡、浪潮、海嘯、水災、閃電的傷害或破壞、旱災；及
- (f) 機器、設備、工廠的爆炸、火災、破壞及任何類別的安裝、運輸、電訊或電力長時間的中斷。

誠如香港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意向書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已由賣方啟動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擬進行的新銷售協議。在評估客戶的可信度時，香港公司已考慮客戶的營運規模。基於客戶為一家國有企業，香港公司管理層及董事信納客戶的可信度。

平均每日價格

每次磁鐵礦砂精礦出貨的價格將會根據普氏或北京IODES規管的鐵礦的平均每日價格釐定。

普氏為能源及金屬資料提供商及實物能源市場基準價格評估來源。普氏為信息供應商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NYSE: MHP)的分部，為標準普爾、J.D. Power & Associates、Aviation Week及McGraw-Hill Construction的姐妹品牌。普氏的資訊僅可透過訂閱取得。

董事會函件

北京IODES指中國北京國際礦物交易所報價的鐵礦石價格指數，其指數價格在www.cbm.com.cn網站可供取閱。

如實際供應量低於供應協議內所指明的合同數量的90%（向下浮動10%），將會視為違約方的不履行責任。就賠償非違約方而言，將會採納供應協議及意向書內的現有定價機制的參考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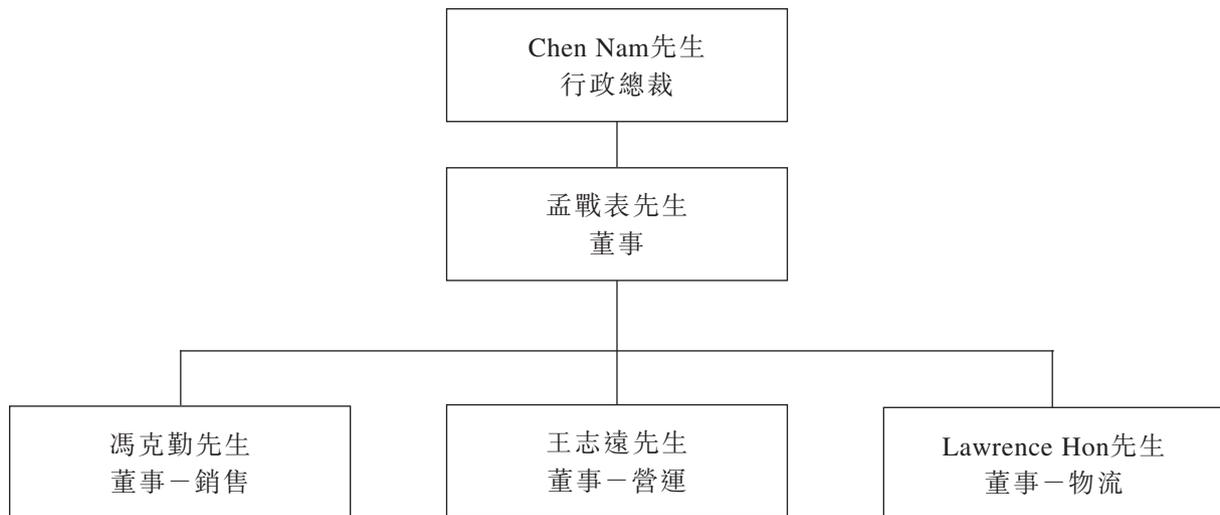
如實際供應量高於供應協議及意向書內所指明數量的110%（向上浮動10%），供應協議及意向書內概無釐定參考價格。如客戶需求超過意向書的合同數量，目標集團將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以釐定該情況下的參考價格。

擔保人

供應協議及意向書概無擔保人。誠如供應商、客戶及香港公司的管理層所告知，在買賣合同內納入擔保人在磁鐵礦砂買賣行業內並非正常業務慣例。

香港公司的管理層

香港公司擁有一支由在磁鐵礦砂精礦貿易行業富有經驗的員工組成的團隊。根據香港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管理架構及其與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有關的管理層的履歷詳情連同彼等各自的管理職能及職位載列如下：



Chen Nam先生，48歲，香港公司行政總裁及創辦人之一。Chen先生於亞洲商品製造及貿易行業有若干年的經驗。彼為崇光照明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崇光照明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專注在東南亞銷售LED節能燈及住宅樓宇的節能燈系

董事會函件

統，其主要產品(MASTER)營銷世界各地，尤以東南亞及中國市場為主。Chen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孟戰表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香港公司並為香港公司的營運董事。於河北省財政廳在預算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孟先生為河北茂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孟先生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風險管理。

王志遠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盟香港公司並為香港公司的物流董事。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Pacific Century Trading Co., Ltd.之副總經理，其主要職責為煤炭及鐵粉買賣業務之銷售及監控。

Lawrence Hon先生，65歲，在歐洲、中國及香港等地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職位等不同管理職位而在財務會計專業及管理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Hon先生於Courage Marine Group Ltd擔任不同高級職位。Courage Marine Group Ltd於東部及東南亞水域專注運輸鐵礦石、水泥及木夾子等天然材料。Ho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香港公司並負責香港公司所有訂單的物流安排。

馮克勤先生，31歲，為香港公司銷售部董事。馮先生畢業於美國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技術學院。馮先生於亞洲貿易業務尤其是東南亞、印尼及中國的煤炭買賣方面擁有若干年經驗。馮先生透過擔任與主要煤炭企業合作的海灣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取得了煤炭配煤、運輸及燃燒方面的經驗。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盟香港公司並主要負責與客戶的關係聯絡。

香港公司管理層已同意於完成後被留用。

香港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鐵粉買賣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出貨／交貨安排。根據香港公司管理層的工作經驗，可留意到彼等主要專注煤產品而非鐵粉的買賣。然而，該等貨物的買賣程序及機制相若及受下列標準化程序規限：

- (1) 交貨前的質量檢驗(透過合資格檢驗代理)
- (2) 信用證／提單安排
- (3) 出貨／運輸安排
- (4) 清關
- (5) 買賣文件編製(如發票)

此外，該等礦物資源相關貨物的價格可在公開來源取得，將會讓交易商利用公開資料磋商交易。

董事會函件

鑑於香港公司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資格，董事認為，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擁有足夠的經驗及資格經營及管理香港公司的業務營運。為協助董事會監控及監察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營運，董事將會於完成後委任下列候選人士加盟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團隊：

鄭德雄先生（「鄭先生」），47歲，於香港及中國的國際鐵礦石及有色金屬買賣及加工方面擁有逾25年的管理職位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鄭先生工作於中國一家國有企業深圳粵海集團有限公司，負責管理鐵礦石及有色金屬買賣。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鄭先生借調到香港的粵海化工機械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化工、鐵礦石、有色金屬及精煉石油買賣業務。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鄭先生擔任上海粵聯工業資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主要職責為監督南美鋁石礦砂加工及鐵礦石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鄭先生擔任上海粵聯工業資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管向中國銷售印尼鐵礦石及鋁石礦砂。

在鄭先生及香港公司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認為，彼等能夠監控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

獨立性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賣方、供應商、客戶、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先前可予公佈的各項交易的賣方各自及香港公司的管理層為獨立第三方及彼此相互獨立；及(ii)供應商、客戶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不會成為股份配售或債券配售或任何建議融資活動的承配人。

香港公司的業務模式

經營模式

在向客戶取得採購單（包括交貨地點及數量）後，香港公司將會評估首名供應商、第二名供應商及第三名供應商的生產進度表及就滿足客戶的採購單作出向哪個供應商訂購採購單的決定。

香港公司將會就該採購單安排出貨及與供應商協定交貨日期及質量及數量檢驗（於同日）。鐵礦石產品將會受到客戶及香港公司兩者代表（透過委聘獨立檢驗機構）在裝貨港進行質量及數量的檢驗。經檢驗後的檢驗證明將由該名檢驗代理發出，確認鐵礦石產品符合指定要求。

董事會函件

根據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在出貨日期前及接獲香港公司通知後，及磁鐵礦砂精礦出貨規格及裝貨準備就緒後，客戶須就已訂購的單據透過銀行向香港公司發出不可撤回的信用證（「可轉讓信用證」）。由於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根據提單發出當月的平均每日價格計算，鐵礦石的實際合同價僅能在出貨日期後下一個月初釐定。因此，可轉讓信用證內指定的數額將根據客戶及香港公司的估計（根據在訂購採購單當時的普氏及北京IODES報價的較低指數價格）計算並對數額進行(+/-)10%的調整。根據賣方意見，信用證內該10%的上下調整乃商品買賣業務內的正常商業慣例。同時於接獲客戶出具的可轉讓信用證後，香港公司將會使用可轉讓信用證結算欠付相應供應商的結餘，並自可轉讓信用證內每DMT扣除3.00美元，作為香港公司的單價利潤。

在出貨公司裝載鐵礦石產品並發出提單後，供應商將會向收款銀行出示出貨文件（包括提單），以供結算。基本而言，由於可轉讓信用證不可撤回，供應商在收款銀行出示及處理出貨文件後可取得付款。根據供應協議及意向書，每個採購單95%結算款項將於出貨完成後由收款銀行處理，餘下5%結餘由客戶／香港公司接獲進口港的質量和數量證明後支付。由於鐵礦石實際的合同價於出貨後下個月初釐定，實際的付款可於下個月初結算。如賣方所告知，上述付款安排乃鐵礦石買賣業務的普通及常見慣例。

由於供應協議及意向書的交付條款為成本加運費(CFR)，出口港及進口港的清關手續將由賣方（各自供應商）及客戶負責，鐵礦粉產品的所有權將會於出貨公司在進口港提供出貨單後由賣方（各自供應商）直接轉移至客戶，而不會轉移至目標公司。根據該等出貨條款，一旦鐵粉全部裝載到貨船上及由出口港的貨運公司出具提單，客戶將會擁有鐵粉的所有權。

經營成本

香港公司的主要經營成本為可轉讓信用證有關的財務成本。根據香港公司的現有業務安排，鐵粉買賣業務於未來不會有任何資金及融資要求。

業務計劃

由於香港公司的主要營運是進行鐵粉供應商與買方的配對服務，香港公司將會採納的市場推廣策略將為業務推介模式及預期香港公司將會招攬合適的銷售代表，以進一步擴大香港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

董事會函件

然而，出貨／交貨營運將不會納入香港公司的業務模式內。

經營策略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香港公司須逐步加快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鐵礦砂買賣業務。香港公司將會進一步開拓東南亞的其他供應來源及同時物色中國的更多客戶。

競爭優勢

在供應商、香港公司及客戶之間訂立的有抵押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及意向書將為香港公司相對其他個人交易商的主要競爭優勢，乃由於香港公司的鐵礦產品的需求及供應在二零一八年之前已經得到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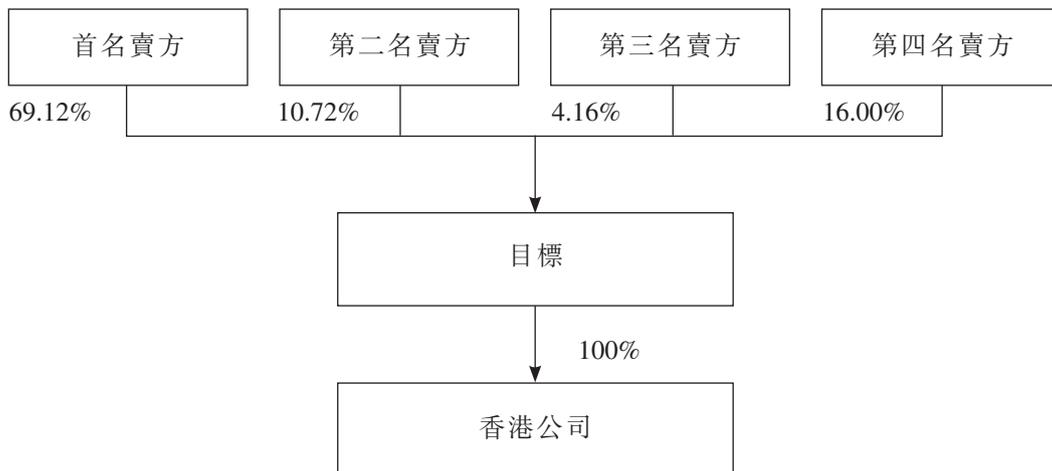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當前業務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締結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任何出售、削減及／或終止現有業務的意向、磋商、協定、安排及諒解；(ii)除建議融資活動外，董事會已無於近期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意向；及(iii)本公司並無收購任何其他新業務的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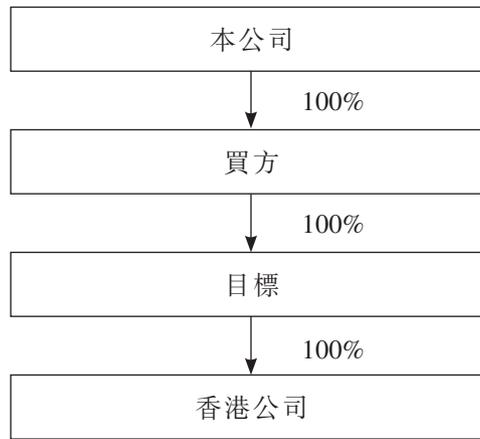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完成後時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之現有架構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架構



代價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999,248,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93,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67,000,000股、26,000,000股及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分別發行予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19%。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溢價約20.2%；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溢價約11.6%；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48港元溢價約68.9%；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溢價約67.8%。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在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乃經該協議訂立各方在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始行訂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及乾麵條以及投資煤炭買賣業務。於完成後，鐵礦石買賣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的新分部。

目標集團買賣之商品為磁鐵礦砂精礦，其主要成份為鐵。鐵乃用途最廣泛之金屬，佔全球金屬產量約95%並主要應用於結構工程，以及應用於海事工程、汽車及一般工業應用。開採的鐵礦石約98%用於製造鋼鐵。

中國目前是最大的鐵礦石消費國，可解讀為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中國持續發展與城市化進程是進口鐵礦石的主要驅動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初，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撥出約人民幣1萬億元推動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同月，中國鐵礦石價格已上漲約75%，達到15個月以來的新高。因此，董事認為，磁鐵礦砂精礦需求之前景是值得盼望的。

董事一直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從而將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礦物貿易業務之大好機會，亦可以藉此多元化現有業務；(ii)鑑於中國對礦物資源(即鐵礦)需求正在增長，本集團將可從目標集團正面的前景中獲益；及(iii)本集團可憑藉目標集團已經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供應協議及意向書所帶來之潛在回報中獲益。

在釐定目標集團之收購事項時，董事會亦考慮下列因素：

- (1) 與客戶有關的業務聯絡，該客戶為國有企業，將會激活及推動本集團的鐵粉買賣業務於中國的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 (2) 供應商的營運規模，該供應商可取得向目標集團供應鐵粉的供應來源；
- (3) 供應商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參考價格；及
- (4) 菲律賓的鐵粉出口活動相對澳洲或巴西並不活躍，為目標集團提供成為菲律賓的主要重點交易商的潛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試行出貨除外。然而，董事認為，香港公司的業務模式由於以下各項因素而為可行的：

- (i) 各供應協議及意向書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ii) 客戶乃國有企業，其對磁鐵礦砂精礦的需求高企及持續不斷；
- (iii) 供應商擁有供應磁鐵礦砂精礦的有效的執照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
- (iv) 董事信納香港公司管理層團隊的勝任能力，該管理層團隊已同意於完成後由香港公司留用；及
- (v) 倘香港公司營運蓬勃高漲，本公司可能支付更高的代價。

董事知悉，(1)「風險因素」一段內所載風險；(2)建議融資活動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及(3)目標集團新近註冊成立及尚未開展業務。然而，在審閱(i)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及(ii)供應協議及意向書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後，董事認為，與目標集團相關聯的該等一般業務風險予以緩解，儘管目標集團尚未開展業務營運。此外，由於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及意向書提供保證，目標集團將會向本集團回報長期投資收益，並受惠於整個股東及本公司，儘管建議融資活動對股東有攤薄影響。

經計及收購事項之好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董事概無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意向。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營運擬由賣方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進行，儘管供應商、客戶與香港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正式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賣方是由董事Albert Wo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或前後向本公司引薦的。

在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磋商之前，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或可提供穩定供應鐵粉的其他類似來源概無任何關連。因此，本集團不能從事自有的鐵礦石業務。

客戶及供應商由供應商根據賣方的業務聯絡而物色。在成立香港公司之前，客戶與供應商之間概無業務往來或聯絡。利潤率3美元乃由供應商根據香港公司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透過意向書)及香港公司管理層的市場推廣溝通而提供。

此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賣方、香港公司管理層、供應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附帶安排。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為152,200,000港元。

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為317,0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為4,500,000港元。

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為81,000,000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13,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香港公司尚未全面投入營運，董事認為，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盈利不會有間接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於完成後將會產生約148,500,000港元的商譽。該重大金額的商譽為代價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兩者之重大差額的結果，及符合本公司的現有會計政策。該項商譽的性質反映預期未來經濟收益（即由供應協議及意向書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及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就計算該商譽而言，請參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附註1及2。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會計處理及該商譽的錄得與具有相同會計政策進行相若性質收購事項的該等公司相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採納現有會計政策及目標集團市值估值的主要假設，及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完成後於下一財政年度不會有任何減值。

風險因素

中國及菲律賓政府有關買賣鐵粉的政策、規則及規例之變動

誠如中國及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香港公司的現有買賣安排，香港公司不視為於中國或菲律賓擁有業務營運。因此，香港公司並不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政府政策、規例及措施，毋須取得中國及菲律賓的任何同意、批准、權利、執照、許可證、證書或資本規定。

然而，如中國及菲律賓的現有法律及監管環境有任何變動，可能引致香港公司受任何買賣鐵粉的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規管，則香港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菲律賓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中國及菲律賓政府的干預可能負面影響目標集團

儘管目標集團透過供應協議及意向書已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中國及菲律賓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中國及菲律賓政府對鐵礦買賣業務的干預可能引致(i)鐵粉／磁鐵礦砂精礦的供求減少或(ii)對鐵礦買賣業務的限制或中斷，將會因此對香港公司於該等國家的未來業務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香港公司之成功倚賴香港公司管理層之知識及經驗

目標集團尚未開始營運。香港公司之財務表現在頗大程度上倚賴於香港公司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的知識及經驗。倘香港公司未能挽留或獲得管理層團隊的合資格人選或本公司無法委聘合資格人士監控香港公司的營運，可能對香港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僅一名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擁有一名客戶及香港公司的營運倚賴客戶購買及進口磁鐵礦砂精礦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i)香港公司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終止；(ii)客戶終止或違反意向書；或(iii)客戶未能重續及取得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香港公司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僅三名供應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擁有僅三名供應商及香港公司的營運倚賴供應及出口磁鐵礦砂精礦有關的許可證、證書及／或其他法律安排。無法保證香港公司於未來來自該等三家供應商的供應不會遭遇任何中斷、延誤或短缺。倘發生(i)供應商的供應遭遇任何中斷、延誤或短缺；(ii)供應協議終止或違約；(iii)供應商未能續期或無法取得提供磁鐵礦砂精礦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其他可行的法律安排，香港公司無法採購到及時滿足客戶要求的磁鐵礦砂精礦的替代供應，則其業務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未能取得發展鐵礦買賣業務的財務途徑

目前，並無香港公司從事鐵礦買賣業務的資本需求，乃由於所有貿易結算將以客戶提供的可轉讓信用證進行。無法保證香港公司未來與新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業務將不會需要資金。由於該等新的供應商及客戶未必能夠發行可轉讓信用證，與彼等的貿易結算可能需要香港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倘香港公司未能取得充裕財務資源與該等新的潛在新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業務往來，香港公司的未來發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協議及意向書期限屆滿後可能無法繼續鋼鐵貿易業務

供應協議及意向書之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香港公司無法與個別供應商及客戶為供應協議及意向書續期，而香港公司無法物色其他供應商及客戶進行鋼鐵貿易業務，香港公司可能暫停及停止營運。

目標商譽於完成後可能減值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可能受限於以上各段所載風險因素的影響。倘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上述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錄得目標商譽的大幅減值，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新股份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股份。

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一名或以上股份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人士、公司、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股份承配人於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將不會成為股份承配人，與股份承配人或配售代理並無及將無任何關係。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2%；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01%。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將為(i)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或(ii)較緊接價格釐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30%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按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費用。根據股份配售事項之估計費用計算，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1港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折讓約3.85%；
- (ii) 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3港元折讓約1.48%；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48港元溢價約35.1%；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溢價約34.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港元。

股份配售佣金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事項所成功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4.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財務狀況及市場對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之反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失效。儘管未能成功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董事認為不適宜採用大幅折讓之配售價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避免進一步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現有配售佣金將鼓勵及促使配售代理找尋有意投資者或其他配售代理，故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本公司已自有關機構獲得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批准（倘適用）；
- (iv) 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未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可予補救而並無作出補救），或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誤導或失實；及
- (v)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完成建議融資活動之條件除外）。

除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第(iv)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遲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就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作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股份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股份配售事項

股份配售事項將於股份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之權利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倘若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股份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股份配售協議所規定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而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倘若配售代理違反於股份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行為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徵詢配售代理意見後，在其合理意見下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告而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條文終止股份配售協議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股份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配售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債券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一名或多名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以供債券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將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的情況下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認購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債券本金額，可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出。儘管債券不可轉讓，但認股權證可按獨立於債券之方式另行轉讓。由於債券不可轉讓，將僅向債券的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債券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一名或多名債券承配人，而債券承配人將為獨立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將不會成為債券承配人，且與債券承配人或配售代理並無任何關係。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
- 經延長到期日： 到期日可自到期日起延長十二(12)個月，惟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前最少十(10)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
- 利率： 債券由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止按初步利率計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一次。
- 倘延長債券，則債券按累進利率計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一次。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有抵押及擔保債務，並於所有時間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債券應負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較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優先。本公司不會就債券提出上市申請。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不得提呈、出借、轉讓、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債券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就任何債券或其中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贖回期間隨時按相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1%，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
- 提前償還： 除本公司發生違約事件外，債券持有人並無要求提前償還債券的權利。

債券之抵押品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作為債券之抵押品，本公司同意於完成債券配售事項後或緊隨完成債券配售事項後(視情況而定)促使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簽訂及交付 Eminent Along公司擔保、Ease Chance公司擔保、第一項股份押記、第二項股份押記、第三項股份押記及第四項股份押記。

*Eminent Along*公司擔保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促使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訂及交付由Eminent Alo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Eminent Along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履行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品。此外，根據Eminent Along公司擔保之條款及條件，Eminent Along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其所有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

於該公告日期，Eminent Along實益擁有Goldenbase Ltd(「**Goldenbase**」)約33.33%股權，Goldenbase乃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Royal Dragon Corporation Limited(「**Royal Dragon**」)之100%股權，而Royal Dragon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有關Eminent Along、Goldenbase及Royal Dragon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Eminent Along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Eminent Along錄得負債淨額13,975港元。

*Ease Chance*公司擔保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於緊隨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當日促使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訂及交付由香港公司簽訂之Ease Chance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履行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品。此外，根據Ease Chance公司擔保之條款及條件，香港公司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其所有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

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目標及香港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及香港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內「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第一項股份押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名抵押人持有306,880,000股股份(「**第一項抵押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1%。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計算，第一項抵押證券之價值約為45,700,000港元。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促使第一名抵押人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訂及交付第一項股份押記，以就第一項抵押證券授出固定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品。

第二項股份押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名抵押人持有35,840,000股股份（「第二項抵押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計算，第二項抵押證券之價值約為5,300,000港元。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促使第二名抵押人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訂及交付第二項股份押記，以就第二項抵押證券授出固定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品。

第三項股份押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三名抵押人持有26,880,000股股份（「第三項抵押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計算，第三項抵押證券之價值約為4,000,000港元。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促使第三名抵押人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訂及交付第三項股份押記，以就第三項抵押證券授出固定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第四項股份押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四名抵押人持有22,400,000股股份（「第四項抵押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計算，第四項抵押證券之價值約為3,300,000港元。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促使第四名抵押人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訂及交付第四項股份押記，以就第四項抵押證券授出固定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根據第一項股份押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約45,700,000港元、第二項股份押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約5,300,000港元、第三項股份押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4,000,000港元、Eminent Along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13,975港元及Ease Chance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66,000港元計算，就債券所抵押之證券總值約58,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已抵押資產之價值高於貸款金額乃正常商業慣例。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行使期：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三(3)周年當日止期間
行使價：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可轉讓性：	除下列段落所指明者外，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 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認股權證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僅在本公司關連人士涉及認股權證轉讓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以尋求對方同意。

倘一名債券承配人根據債券配售協議認購所有債券，同時該名債券持有人獲發行所有認股權證，則當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該名債券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就認股權證的轉讓而言，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概無轉讓認股權證的任何計劃或安排。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為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1%；及(ii)經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1%。

認股權證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即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溢價約15.38%；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3港元溢價約18.23%；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48港元溢價約62.1%；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溢價約61.1%。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按公平磋商基準後釐定。董事認為，行使價及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行使價可根據認股權證創立文據所載之指定算式予以調整（惟毋須就股份配售事項作出調整）：

- (i) 股份之每股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資金或其他方式之分派）；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以供股、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認購價低於每股市價之85%；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全數換取現金之前提下，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5%，或發行證券涉及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之85%；及
- (vii) 本公司以低於每股市價85%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宜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對行使價之每項調整，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家認可商業銀行(惟由本公司選擇)核證。

就上述調整事項(viii)而言，倘發生下列事項，董事將會考慮調整行使價：

- (a) 場外購回股份，價格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溢價；
- (b) 購回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代價較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出現溢價；或
- (c) 購回證券(例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該等證券附有認購權，可按較發行價有溢價之價格認購股份，

且有關購回將攤薄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倘認為調整事項(viii)屬必要，董事將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以考慮會否因有關購回之任何原因，須公平適當地調整行使價，以反映因本公司有關購回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關權益，及倘核數師或有關認可商業銀行認為調整行使價屬合適，則認購價須以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核證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董事認為，如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相應調整。如每股資產淨值須作出調整，董事認為，對行使價作相應調整乃公平合理，以反映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相關權益。此外，根據調整事件(viii)對行使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核證為公平適當。因此，董事認為，調整事件(v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債券配售事項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根據債券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當於債券本金總額之4.0%)，當中配售代理須根據債券配售協議，履行其涉及銷售優惠及分配售佣金之責任(如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佣金水平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

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得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無條件批准或根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接受之條件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未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可予補救而並無作出補救)，或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誤導或失實；及
- (iv)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完成建議融資活動之條件除外)。

除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第(iii)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債券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其後配售代理於債券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無權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基於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債券配售事項

債券配售事項將於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終止債券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因此，債券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

倘若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債券配售協議所訂明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終止債券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因素終止債券配售協議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而債券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債券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債券配售協議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債券及認股權證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以及投資煤炭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均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將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4.0%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7,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債券承配人根據債券配售協議認購所有債券，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000,000港元。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4.0%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76,500,000港元。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上文「代價」一節「建議融資活動」一段內所披露，董事擬將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計不超過124,300,000港元的概約金額(i)用作清償代價的現金部份(不超過108,000,000港元)；(ii)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及(iii)剩下結餘不超過14,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融資活動所得剩下結餘14,300,000港元在償付代價現金部份後將由公司置存，而非將該等資金分配予某一業務分部。儘管如此，可預見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需要營運資金：(i)鐵粉買賣業務於未來與潛在中小型營運規模的鐵粉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現金交易；及(ii)支付債券的融資成本。儘管目前鋼鐵貿易業務由於支付方法為根據供應協議及意向書透過客戶的可轉讓信用證安排來結算，故此並無資金需求，惟董事認為，保留額外營運資金以便於未來有機會時與潛在中小型營運規模的鐵粉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現金交易乃屬慎重之舉，原因為該等中小型鐵粉供應商及客戶未必有可轉讓信用證安排。誠如香港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等現金交易安排可能為香港公司的鐵礦石買賣業務帶來更高利潤。基於上述營運資金要求，預期本公司將會動用約6,300,000港元進行鐵粉貿易業務的現金交易，其餘8,000,000港元將用作流動資金儲備，以支付債券的融資成本。

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31,2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券的未償還利息，而餘款(如有)將用作贖回債券。

董事會已經盡全力審閱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進行及公佈的近期債務證券集資活動(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參考債券」)。儘管該等公司與本公司所在的行業不同，風險組合及財務狀況亦有所不同，董事會認為，對該等債務融資的條款進行審閱仍可作為董事會評估債券配售事項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參考。

基於上述審閱結果，董事會注意參考債券按介乎0至17.6厘的年利率計息，而極端個例為年利率36厘。根據上述結果，債券的利率可能高於大部份的參考債券，然而並非參考債券中的最高者。董事會認為，不能向本公司提供較低利率的理由為：(i)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ii)債券的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收購目標集團(作為本公司一項新業務)；及(iii)目標集團尚未開始營業及並無往績記錄。

董事會函件

自刊發該公告起，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所有可得的融資方案及物色合適配售代理或金融機構，以結算代價的現金部份。董事亦考慮建議融資活動可取得的多種融資方法，其中包括銀行借貸及發行承兌票據之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及／或由香港多個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證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董事為貸款和借貸事項已接觸三家銀行。然而，由於本公司擬動用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以為本公司之新業務（即收購目標）融資，銀行尚未審議通過該項目融資。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本公司亦盡全力就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取得融資及為集資事項已接觸20多家證券經紀公司及私人資產管理公司。然而，該等證券經紀公司及私人資產管理公司表示並不贊成或該等集資活動的條款相對債券配售並不優惠，乃由於彼等利率及相關成本較高、到期日期較短及／或將予發行的花紅認股權證較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有更高的折讓。此外，有關證券經紀公司及私人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股本融資的條款在相對本公司當時現行股價折讓方面亦不優惠於股份配售的條款。根據上述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其他集資方案將會困難重重及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龐大費用。相對以上所述，董事會因而認為，債券配售及股份配售的現行條款乃相對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並為本公司可取得的金融市場集資活動提供的最佳條款。因此，儘管利率達20厘，但發行認股權證毋須支付其他款項，且就債券提供的抵押金額超過債券的本金額，故董事會認為債券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確認，彼等真誠行事以確保債券配售之條款乃本公司按重大時間可取得的金融市場提供的最佳條款，及因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彼等誠信責任。

就債券配售項下發行認股權證而言，根據布萊克－舒爾茨模式，每份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為0.079港元，因此，假定將予發行最高1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為約10,300,000港元。計及債券的年息80,000,000港元及認股權證的估計公平值約

董事會函件

10,300,000港元後，債券的實際利息為約每年24.3厘。在考慮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及後，董事反而認為，在無額外付款情況下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裨益，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儘管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將會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準則從儲備賬目扣除，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現金流出。相反，假定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行使認股權證之實際現金流入將為31,2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對本公司的實際收益超過計算的公平值；
- (ii)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即每股0.24港元）較股份於訂立債券配售協議當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有溢價；
- (iii)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可用作償還及抵銷債券的利息開支及任何其餘結餘可用作償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
- (iv) 發行債務所附的認股權證可提升債券的吸引力及促進配售代理物色到本公司的債券認購人。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在無額外付款情況下發行認股權證方面，債券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配售代理已物色到潛在承配人（為一資產管理基金）按每年20%的利率認購債券，但尚未簽署任何配售函件。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潛在承配人為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仍在物色可能願意接受較低利率的其他可能承配人。鑑於以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基於(i) 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為收購為本公司一項新業務的目標集團；(iii) 目標集團尚未開始營業及並無往績記錄，股份配售及債券配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完成涉及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的股份配售事項後；及(iii)緊隨(a)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b)完成涉及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的股份配售事項後及(c)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完成涉及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的股份配售事項後		緊隨(a)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b)完成涉及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的股份配售事項後；及(c)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06,880,000	30.71	306,880,000	21.28	306,880,000	19.52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840,000	3.59	35,840,000	2.49	35,840,000	2.28
公眾股東 (附註3)						
第二名賣方	-	-	67,000,000	4.65	67,000,000	4.26
第三名賣方	-	-	26,000,000	1.80	26,000,000	1.65
第四名賣方	-	-	100,000,000	6.93	100,000,000	6.36
股份承配人	-	-	250,000,000	17.33	250,000,000	15.90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130,000,000	8.27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	656,528,000	65.70	656,528,000	45.52	656,528,000	41.76
總計	<u>999,248,000</u>	<u>100.00</u>	<u>1,442,248,000</u>	<u>100.00</u>	<u>1,572,248,000</u>	<u>100.00</u>

附註：

-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發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公眾股東包括第三名抵押人及第四名抵押人，該等人士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初始及創辦股東，並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的業務熟客。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二日	按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17 港元配售合共 247,448,000股 股份	約40,790,000 港元	用作日期為二 零一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有關 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 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項下之部份代 價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189 港元補足配售 合共42,400,000 股股份	約7,800,000 港元	用作收購協議 項下之部份代 價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按認購價每股 認購股份0.17 港元認購合共 47,000,000股股 份	約7,850,000 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進行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獲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告知，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會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失效。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營運資金預測採用的主要假設

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預測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如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一段內所示)如下：

就現有麵條業務而言，

主要假設

1.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或本集團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務、社會或經濟條件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香港、中國、澳門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或法規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3. 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4.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或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關稅或徵稅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5. 相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向本集團客戶收回債務的期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6. 相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7. 預測期間不會產生重大訴訟成本；
8.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在現有市場出售產品的售價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9.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所使用原料或所採購製成品的購買價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假設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所得款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主要客戶的平均信貸日數約為60日，以及新鮮麵條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16.4%)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22%及其後每年增加15%計算；
2. 由於全球經濟前景仍然未明，加上海外客戶需求疲弱，預期過往構成本集團銷售額主要部份的海外客戶銷售(即乾麵條)(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83.6%)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維持於極低水平，情況將一直持續至海外客戶接納較高售價令利潤增加為止；

董事會函件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的付款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日數約為60日計算；
4. 中國本土市場乾面條的利潤相對高於海外市場，因此，基於本集團現時計劃擴大中國本土市場新鮮麵條的銷售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率將約為38%；
5. 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內的原訂發展計劃，由於本集團將會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本土市場，特別是建立品牌及宣傳活動方面，以在中國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品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麵條業務的銷售開支將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60%，預期該等開支將於產生當月支付；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將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0%，乃由於本集團的人手及其他開支將因進一步發展礦產貿易業務而增加，預期該等開支將於產生當月支付；
7. 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借貸，現有麵條業務並無預算財務費用；及
8. 麵條業務將會須繳納25%的中國所得稅，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乃由於中國麵條業務有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就鋼鐵貿易業務而言，

主要假設：

1. 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預測期間內將有足夠數量的鐵礦石供應；
2. 於香港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地方經營業務之所有有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或執照將正式獲得，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3. 獲提供之財務資料所概述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4. 香港公司將如期營運；
5. 香港公司只須繳納香港公司稅；

董事會函件

6. 香港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地方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7. 香港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地方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對香港公司應佔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8. 香港公司營運的地方的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假設

1. 鋼鐵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預算乃根據意向書及供應協議的條款(即年度數量、每DMT的美元單位利潤及期間條款)得出；
2. 鋼鐵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可轉讓信用證的財務費用，該費用乃根據鋼鐵業務營業額的0.25%及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計算；及
3. 鋼鐵業務產生的溢利將須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

就煤炭貿易業務的投資而言，

主要假設

1. 預測期間將為投入營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2. Royal Dragon Corporation Limited (「Royal Dragon」) 將於取得有關營業執照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入營運；
3. 於預測期間內，中國國內的煤炭需求將維持於穩定水平；
4. 於預測期間內，Royal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將獲得充裕的煤炭供應；
5. Royal Dragon可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正式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可於預測期間內屆滿時重續；
6. 作出預測時所依賴的現有已簽署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及中國法律意見均為真實及準確；

董事會函件

7. 現有合同可於預測期間內屆滿時重續，或就此進行磋商及訂立條款及條件相若的新合同；
8. Royal Dragon將如期營運；
9. Royal Dragon營運所屬行業內將有充足的技術員工供應，及Royal Dragon將留用能幹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10. Royal Dragon營運或擬營運的地方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11. Royal Dragon營運或擬營運的地方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將不會出現對Royal Dragon應佔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12. Royal Dragon營運的地方的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假設

1. Royal Dragon的業務將會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過往通函」))及煤炭購買協議(定義見過往通函)的條款(即年度數量、單位保證利潤及期間的條款)進行；及
2. 煤炭買賣業務將須繳納25%的中國所得稅。

就建議融資活動而言，

主要假設

1. 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將獲承配人悉數認購，而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集資成本根據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4%計算；
2. 債券利率將為年利率20厘及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3. 向首名賣方支付的代價將為現金108,000,000港元；及
4. 債券承配人不會於預測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債券配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各自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根據該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債券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將須就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ii)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ii)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6至128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ii)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I. 財務摘要

以提述方式載入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第38至68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第36至70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第39至76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至12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至12頁)內,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至13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公司的年報及《招股章程》已分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

II.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的債務證券,亦無其他借貸或債務、按揭及押記及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通函其他部份所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欠的借款、抵押、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債務聲明的結算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完成後及經計及(i)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ii)於五月三十一日的建議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所需。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及袋裝麵條）；(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iii)煤炭買賣業務的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麵條業務的表現受以下各項的鉅大影響：(i) 全球經濟的低迷及國內對食品質量控制的更嚴格措施削弱了海外客戶的信心及需求，造成客戶訂單減少；及(ii) 原料及直接人工成本不斷攀升，而本集團難以將所有增加的成本全部轉嫁予客戶並減少削價策略的可能性，以維持與海外客戶的銷售水平。所有該等情況一併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與大多數西方及發展中國家截然不同，中國在國內生產總值及本土消費兩方面持續保持可觀的增長率。由於全球經濟的持續不確定性及海外客戶的需求疲弱，本集團將於未來重新配置更多資源發展中國本土市場而非海外市場的麵條業務。於未來一年，預期過往構成本集團銷售的主要部份的海外客戶銷售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保持盡可能低的水平，除非透過海外客戶接納的較高售價而實現更高的利潤率。在中國本土市場按較海外市場銷售干麵條利潤率為高的可資比較利潤率銷售新鮮麵條預期將成為未來年度本集團麵條業務的主要驅動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進行必要的輕微調整。對乾麵條及新鮮麵條的現有銷售進行(i)安裝新的生產線改進其營運模式，從而提升其生產能力及效益，以迎合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ii)開拓現有及新市場的機會，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評估設立新的海外銷售辦事處的有效性；(iii)透過增強與客戶的溝通渠道，參與展覽會及市場推廣活動、產品廣告及定期更新市場推廣資料(如在網站公布的海報及手冊及產品資料)，從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進而擴大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樹立活動；及(iv)鞏固產品開發，並開發具有新口味、材質、外觀及包裝的現有及新產品供中國本土市場的客戶試嚐。

本集團亦開始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或前後收購煤炭買賣業務的33.3%股權而從事煤炭買賣業務。本集團聯營公司Royal Dragon Corporation Limited(「Royal Dragon」)在中國青海省西寧市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起開始買賣煤炭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未經審核收入約3,000,000港元，買賣的熱能煤合計3,256噸。於最後可行日期，Royal Dragon在西寧市的本地辦事處擁有一支由13人組成的團隊及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上一通函」)內披露，憑藉湛江市忠信能源有限公司(「湛江公司」)的煤炭經營資格證從事煤炭買賣業務。

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Royal Dragon產生的未經審核收入約3,000,000港元大幅低於本公司原先預期的收入。於收購Royal Dragon當時，董事預期，Royal Dragon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收入約人民幣962,500,000元。然而，誠如上述各段所披露，Royal Dragon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底起方才開始經營其煤炭買賣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上一通函內所披露，儘管湛江公司(「湛江公司」)的煤炭經營資格證，在中國青海省從事煤炭買賣業務在法律上可行，Royal Dragon在青海的辦事處歷時數月進行聯絡及向中國廣東省湛江稅務局說明，以便為在青海進行的每項煤炭買賣業務出具稅務發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稅務局提出的主要問題為中國青海省西寧市稅務局應為評估稅務事項的當局，包括開具煤炭貿易的稅務法票，乃由於該等買賣的實際履行已在西寧市進行。然而，西寧市稅務局持相反觀點，認為煤炭經營資格證乃由廣東省湛江市有關政府當局簽發。該等行政管理方面的延誤已大幅減緩了Royal Dragon的貿易周期。為解決該項延誤，Royal Dragon管理層已決定取得在中國青海省取得當地煤炭買賣業務執照(「煤炭經營資格證」)。誠如上一通函內披露，辦理煤炭經營資格證一般須歷時約6個月。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該項申請煤炭經營資格證的時間估計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Royal Dragon已為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與中國青海省當地政府機構進行聯絡，乃由於中國青海省煤炭經營資格證的總數目十分有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或

前後，Royal Dragon 已獲中國青海省當地政府機構告知，煤炭經營資格證可供申請。誠如董事及Royal Dragon之管理層所確認，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於中國青海省申請煤炭經營資格證。因此，在計及申請煤炭經營資格證所需的有關時間後，估計將會於在西寧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後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或前後完成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因此，董事認為，上一通函內作出的披露仍為準確。於最後可行日期，Royal Dragon 已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委聘當地法律顧問，及預期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成立。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Royal Dragon 在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後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此外，由於煤炭買賣業務的表現主要在青海省開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將會簡化及加快在中國青海省西寧市稅務局就每項煤炭貿易開具稅務法票的行政過程。第24頁「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有關合資合作協議的安排」一段在該情況下，預期Royal Dragon的煤炭買賣業務將會恢復及透過本集團作為聯營公司於收益表分佔的利潤，在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潤。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Royal Dragon 之投資並未及不會出現減值。

預期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註冊資本金額原本計劃以Royal Dragon 的內部資源融資(假定煤炭買賣業務全面投入營運)。鑒於Royal Dragon 營運煤炭買賣業務有所延誤，該等註冊資本須由Royal Dragon 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量進行分攤融資。因此，基於本集團於Royal Dragon中的股本權益為33.3%，本集團將承擔4,000,000港元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一部份的資金，及本公司計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該筆款項融資。

鑑於Royal Dragon買賣周期的上述行政延誤，煤炭供應協議(定義見上一通函)及煤炭購買協議(定義見上一通函)的有關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已訂立補充協議，以致煤炭供應協議(定義見上一通函)及煤炭購買協議(定義見上一通函)各自之簽立被押後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董事會認為，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購買協議條款的上述變動乃有關Royal Dragon 的營運，及就行政延誤而言乃在Royal Dragon 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董事會亦確認，有關Eminent Along 交易條款並無變動(如上一通函內披露)。

此外，根據初步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共同合作協議、煤炭供應協議、煤炭購買協議各自並無任何違約或拖欠。共同合作協議、煤炭供應協議、煤炭購買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此外，基於Royal Dragon被

視為本公司的一項投資(按會計術語為一間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Royal Dragon經營煤炭買賣業務全面投入營運的延誤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成本、營運資金投資及／或風險及因此對本公司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誠如上一通函第26至27頁內「有關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購買協議的資料」一段內所披露，Royal Dragon須向有關煤炭供應商支付抵押按金(如上一通函內定義)。根據各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抵押按金(如上一通函內定義)須在湛江公司首次交貨通知後三個月內結算。由於押後簽立煤炭購買協議，預期抵押按金將會於恢復煤炭買賣業務後由Royal Dragon支付。

誠如上一通函內第30頁「有關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購買協議的資料」一段內所披露，抵押按金將會部份以預付按金(定義見上一通函)支付及部份以煤炭客戶根據煤炭購買協議於有關供應商交付煤炭後收取的付款支付。根據煤炭購買協議的條款，煤炭客戶將須於接獲湛江公司不時出具的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償付各採購款。由於有關供應商的信貸條款為30日至60日，抵押按金將煤炭客戶的付款而獲得悉數彌補。

就Royal Dragon開展的煤炭買賣業務的最新狀況而言，如Royal Dragon管理層所確認，儘管Royal Dragon的煤炭買賣業務的貿易周期有行政延誤，但Royal Dragon的煤炭買賣業務仍在營運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Royal Dragon已接獲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0,600,000,000港元的52,000,000噸煤炭採購訂單及向中國廣東省湛江稅務局發出各自的銷售發票及相關文件，以供出具稅務發票。

誠如上文所披露，經營煤炭買賣業務中發生的行政延誤乃由於有關中國政府當局開立稅務發票有關的過程時間延長之故。根據初步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香港公司毋須繳納任何中國稅項。此外，根據初步的菲律賓法律意見，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確認，除提單及信用證(其中包括)有關的單據印花稅外，香港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菲律賓稅項。誠如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單據印花稅須由香港公司於有關應課稅單據在菲律賓地方稅務局作出、簽署、簽發、接納或轉讓的當月結束後五(5)日內支付，而付款的收據將會於該項付款後隨即簽發。因此，董事認為，Royal Dragon營運的有關稅務發票簽發的行政延誤不會在香港公司發生。

此外，透過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董事亦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從而將現有業務多元化至鐵礦買賣業務。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礦物貿易業務之大好機會，及本集團將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從收益來源及利潤貢獻中獲益。相反，除對本公司新鮮麵條業務現有銷售的未來計劃(如上文所披露者)輕微調整及重新安排外，本公司將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經營其現有麵條業務，及將不會受完成的影響。

就本公司人力及財務資源的分配而言，基於麵條業務、煤炭買賣業務及鐵粉買賣業務已經建立彼等本身的獨立營運及管理層團隊及均在財務上獨立及自主維持發展，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該等不同分部之間重新調配現有人力及財務資源。

VI. 鐵礦石買賣業務的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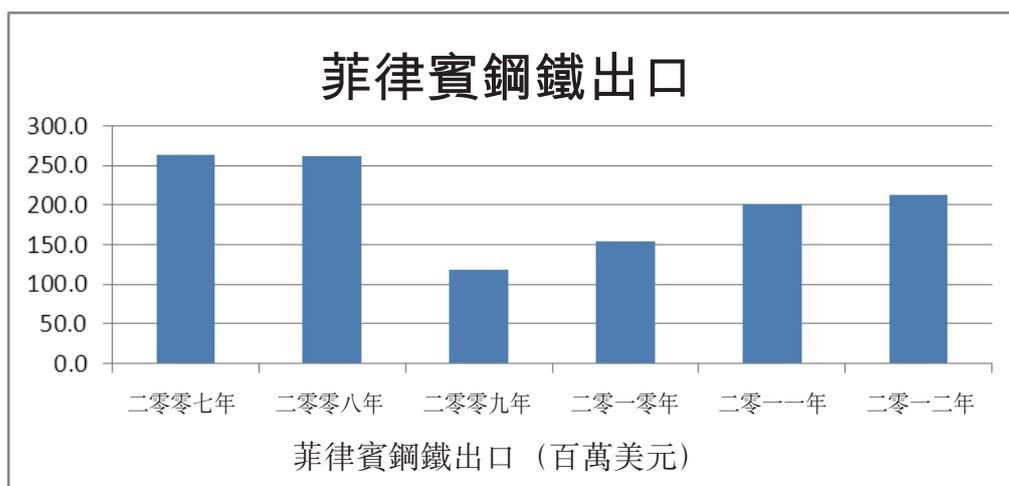
緒言

鐵礦石可用於人類活動、基建及生活水平的所有方面，從飛機到飲料罐，從汽車到重型機器及鋼鐵。根據一家主要財務新聞提供者經濟學人網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刊登的一篇評論文章(<http://www.economist.com/node/21564559>)，按金額計算，鐵礦石貿易市場已成為繼原油之後的第二大商品市場。事實上，鐵礦石可能為全球經濟較其他原材料(石油除外)更為緊密的組成部份。

菲律賓及中國鋼鐵供求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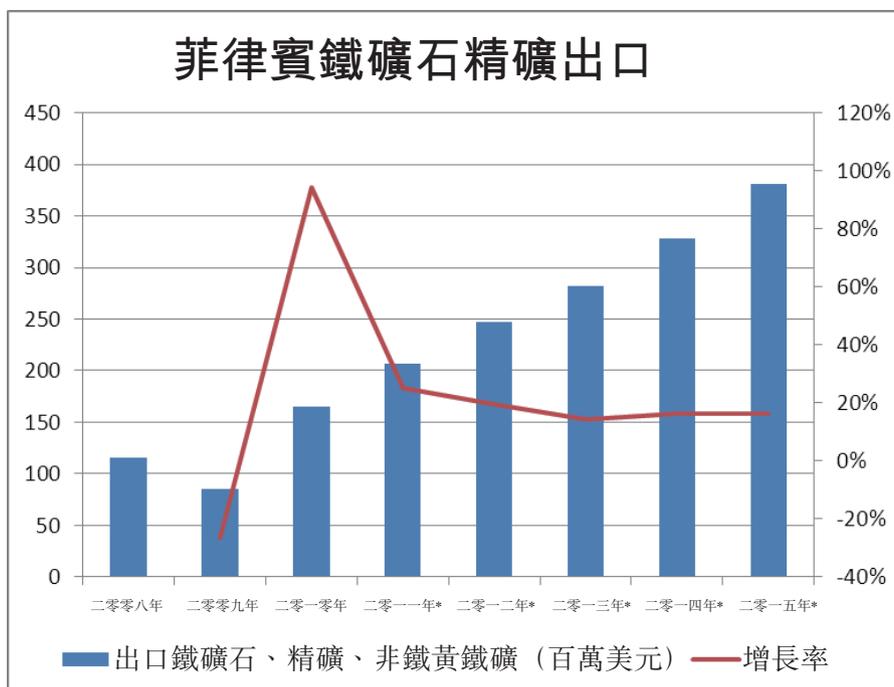
菲律賓鋼鐵出口

以下圖表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菲律賓的鋼鐵出口。



資料來源：聯合國《國際貨物貿易統計資料》

根據國際商業觀察進行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菲律賓礦業數據及預測，鐵礦石、精礦、非鐵黃鐵礦將預期約230%的期間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115,56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81,300,000美元（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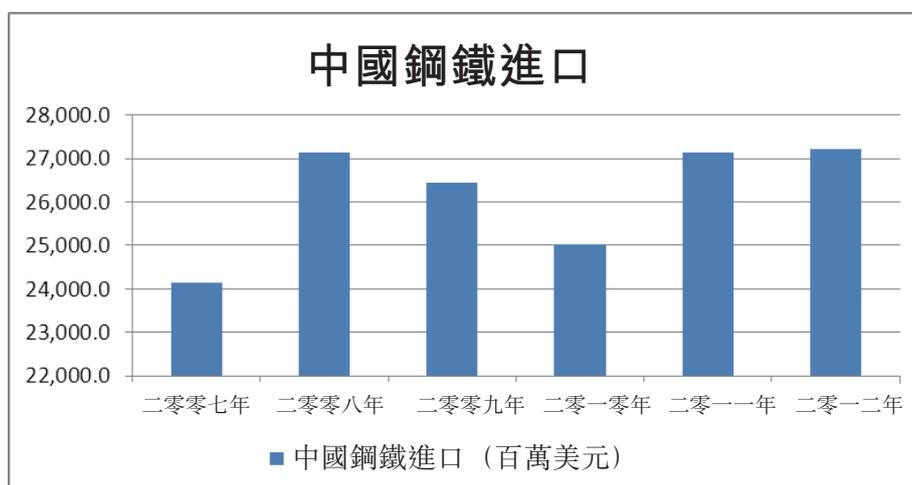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商業觀察《菲律賓二零一一年礦業報告》

*該等數字乃根據國際商業觀察的估計而計算。

中國鋼鐵進口

以下圖表顯示中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鋼鐵進口。



資料來源：聯合國《國際貨物貿易統計資料》

誠如上文柱狀圖所示，中國鋼鐵進口由二零零七年的24,000,000,000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7,220,000,000噸，期內增長率約12.74%。

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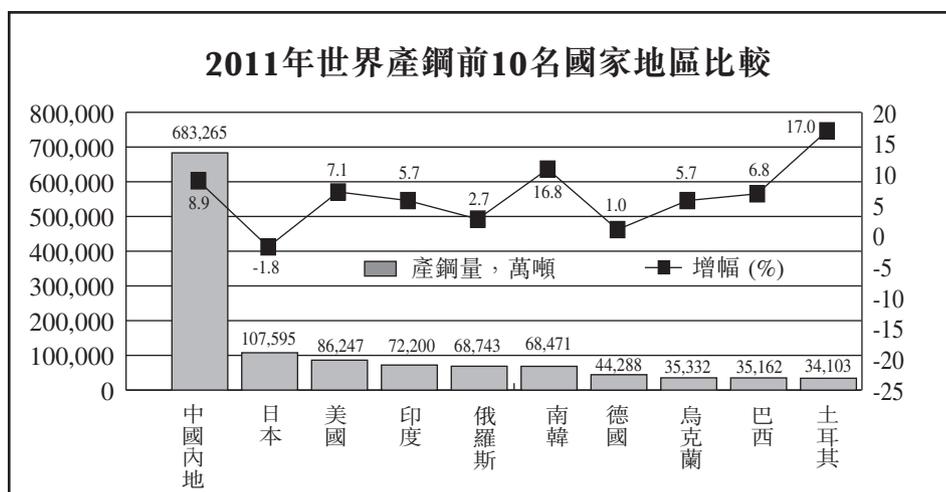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在中國鋼鐵協會網站刊登的行業分析報道「二零一一年中國及全球鋼鐵產量及消費分析」，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逐步恢復及全球鋼鐵需求已有所反彈：

- i. 誠如全球鋼鐵協會的統計數字顯示，二零一二年中國鋼鐵產量為683,265,000噸，同比增長8.9%，佔全球鋼鐵產量的44.94%；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isa.org.cn>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大產鋼國家（日本除外）錄得同比增長1%至17%，南韓及土耳其增長甚至超過中國；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isa.org.cn>

- iii. 中國西部地區支持著鋼鐵消費的增長，乃由於中國沿海地區的鋼鐵產量接近峰值。西部地區已成為鋼鐵企業的戰略要地，以推動產量的進一步增長，乃由於該等地區的城市化及工業化將會帶動鋼鐵的鉅大需求。此外，中西部地區人均鋼鐵消費量甚至不到沿海地區的一半。由於中國政府擬減少中西部與沿海地區之間的該等差距，將會進行大規模的基建建設及將會推高鋼鐵的需求。

全球鋼鐵產量的增加乃鐵礦石買賣業務的積極訊號，乃由於其將會推動鐵礦石的需求。

鐵礦石買賣業務的挑戰

由於國際鐵礦石買賣未必會受到任何當地政府政策或規例的規限，及入行障礙低，國際鐵礦石買賣業務的競爭熱烈。競爭對手包括小規模的本地化企業到大規模跨國公司。Rongt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Abterra Limited乃主要於亞太區從事鐵礦石買賣業務的主要國際公司。

國際交易商的主要挑戰為取得可靠供應來源及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憑藉財務資源的主導地位，跨國公司將會擁有更高的議價能力，以按競爭力的價格取得供貨來源。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e Chance」)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三日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買賣磁鐵 礦砂精礦

目標集團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Ease Chance新近註冊成立及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此並無編製其自註冊成立起的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並無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已查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就編製報告供載入通函而言，我們認為財務資料毋須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的責任為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編纂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5	—
行政開支		<u>(11,830)</u>
除稅前虧損		(11,830)
所得稅開支	6	<u>—</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	<u><u>(11,830)</u></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集團的擁有人	8	<u><u>(11,830)</u></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10	<u>66,170</u>
資產淨值		<u><u>66,17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8,000
累計虧損	12	<u>(11,830)</u>
總權益		<u><u>66,170</u></u>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u>10,000</u>
流動資產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10	69,42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0,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59,420</u>
資產淨值		<u><u>69,42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8,000
累計虧損	12	<u>(8,580)</u>
總權益		<u><u>69,420</u></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份	78,000	–	78,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11,830)</u>	<u>(11,83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8,000</u></u>	<u><u>(11,830)</u></u>	<u><u>66,170</u></u>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1,830)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增加	(66,170)
	<hr/>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8,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000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hr/>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結餘	—
	<hr/> <hr/>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電業城15樓。

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尚未開展營運。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u Shuang女士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相關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引致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報告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目標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目標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其活動而獲益的權力。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和影響已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向目標集團轉讓控制權的日期予以綜合，並自喪失控制權的日期取消綜合。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在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目標集團的所採納的政策相一致。

在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目標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同中列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建立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在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能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及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e)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目標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f)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g)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h)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目標集團的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或因商譽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目標集團司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i)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若某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親密成員乃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乃與目標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均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其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者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如目標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贊助的僱用單位亦與目標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被(A)所識別的某名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某名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目標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k) 報告期間後的事項

可就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唯一董事款項的賬面值指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產而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大幅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c)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7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

(d)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目標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5.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後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結果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83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9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52

—

7. 期內虧損

目標集團的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董事酬金	—
	<u> </u>

8.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包括已於目標公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8,580港元。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0,000</u>

10.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應收唯一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39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78,000</u>

於註冊成立時，目標公司按每股面值1美元發行10,000股認購人股份，為目標公司提供初期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管理資本的特定政策及程序。

12.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儲備及變動的金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目標公司

累計虧損
港元

期內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0)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5.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Ease Chance與一間於菲律賓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首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首份供應協議」），據此，首名供應商已同意出售而Ease Chance已同意於首份供應協議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購買總額不少於1,8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根據首份供應協議，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將相等於完成裝載後發出提單當月內的平均每日每DMT「普氏或北京IODES 62%的鐵礦CFR中國北方價格（須採用較低價格之指數）」之20%折讓，再減每DMT3.00美元（「基本價格」），此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之品質作出微調。

於首份供應協議期限屆滿後，倘訂約雙方均不反對，首份供應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首名供應商將向Ease Chance出售不少於3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而首份供應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b) Ease Chance與一間於菲律賓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第二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據此，第二名供應商已同意出售而Ease Chance已同意於第二份供應協議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購買總額不少於10,1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根據第二份供應協議，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將相等於基本價格，此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之品質作出微調。

於第二份供應協議期限屆滿後，倘訂約雙方均不反對，第二份供應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第二名供應商將向Ease Chance出售不少於2,0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而第二份供應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c) Ease Chance與一間於菲律賓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第三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第三份供應協議」,連同首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統稱「供應協議」),據此,第三名供應商已同意出售而Ease Chance已同意於第三份供應協議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購買總額不少於11,6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根據第三份供應協議,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將相等於基本價格,此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之品質作出微調。

於第三份供應協議期限屆滿後,倘訂約雙方均不反對,第三份供應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第三名供應商將向Ease Chance出售不少於2,7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而第三份供應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d) Ease Chance與中國一家國有企業(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客戶已同意購買及Ease Chance已同意於意向書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出售總額不少於23,5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根據意向書,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將相等於完成裝載後發出提單當月內的平均每日每DMT「普氏或北京IODES 62%的鐵礦CFR中國北方價格(須採用較低價格之指數)」之20%折讓,此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之品質作出微調。

於意向書期限屆滿後,倘若訂約雙方均不反對,意向書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Ease Chance將向客戶出售不少於5,0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而意向書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述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1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隨附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旨在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而編製，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報表乃根據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摘錄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摘錄的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報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用資料而編製，且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此外，報表亦不應當作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的預測。

報表須與通函附錄一所載的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貴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355	–	10,355			10,355
商譽	–	–	–	148,464	1	148,4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0,274	–	100,274			100,274
	<u>110,629</u>	<u>–</u>	<u>110,629</u>			<u>259,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655	–	655			655
應收貿易賬款	1,366	–	1,366			1,366
應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034	66	3,100			3,100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5,000	–	5,000			5,000
				(108,000)	2	
				124,300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15	–	31,515	16,300		47,815
	<u>41,570</u>	<u>66</u>	<u>41,636</u>			<u>57,9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90	–	1,090			1,09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3,452	–	3,452			3,452
	<u>4,542</u>	<u>–</u>	<u>4,542</u>			<u>4,542</u>
淨流動資產	<u>37,028</u>	<u>66</u>	<u>37,094</u>			<u>53,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657</u>	<u>66</u>	<u>147,723</u>			<u>312,48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	76,500	3	76,500
遞延稅項負債	3	–	3			3
	<u>3</u>	<u>–</u>	<u>3</u>			<u>76,503</u>
資產淨值	<u>147,654</u>	<u>66</u>	<u>147,720</u>			<u>235,984</u>
資本及儲備				(78)	1	
				1,930	2	
				2,500	3	
股本	9,992	78	10,070	4,352		14,422
				12	1	
				38,600	2	
				45,300	3	
儲備	137,639	(12)	137,627	83,912		221,539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47,631	66	147,697			235,961
非控股權益	23	–	23			23
總權益	<u>147,654</u>	<u>66</u>	<u>147,720</u>			<u>235,984</u>

附註：

1. 按總代價148,53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入賬為商譽。假設目標集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目標集團的公平值釐定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66,000港元。
2. 收購事項代價148,530,000港元將以(i)約108,000,000港元的現金；及(ii)按發行價每股0.21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代價股份(公平值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約38,6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支付。
3. 假定代價現金部份108,000,000港元乃由以下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融資：(i)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24港元發行80,000,000份債券及13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ii)按每股0.20港元之配售價進一步配售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而籌集50,000,000港元(所收取的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約47,500,000港元將計入股份溢價賬)。按債券及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4%計算的集資成本，連同其他相關開支約3,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將自債券面值中扣除及分別直接計入股份溢價賬。

為說明之用，假定債券公平值與已發債券的面值(扣除集資成本)相若，已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為零。

4.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的有關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的減值測試涉及釐定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估計按收益法計算的目標集團的使用中價值為約19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商譽減值。此外，董事將會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使用者)，包括目標集團估值的主要假設，以評估經擴大集團未來商譽的減值。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將用作計算經擴大集團的實際商譽，並可能與上文呈列的估計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商譽的減值測試結果可能與編製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評估的情況有所不同。

此外，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使用中價值可能與編製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使用的估計金額有所不同，商譽的實際減值(如有)可能與上文呈列的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我們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發出報告，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提供建議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對 貴集團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報表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88至9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條規定就報表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報表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該等發出日期列明的收件人外，我們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財務資料來源、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就報表進行討論。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我們在籌畫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任何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以及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條所披露的報表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報表僅供說明，乃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能保證或顯示未來發生的任何事件，亦不能指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的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條所披露的報表而言屬適當。

此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為依據。

業務及財務回顧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目標集團於該期間內的除稅前虧損淨額為11,830港元，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註冊費用而引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6,17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約66,17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由於管理層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成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薪酬開支，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僱員。

匯率風險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並無從事業務運營。預期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將以美元計值。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而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擬定重大投資。

以下為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香港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估值報告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本權益的商業估值

我們根據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統稱「貴公司」）的指示，對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文統稱「商業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統稱「估值日期」）的100%股本權益進行商業估值。

本報告載有估值的目的及基準、工作範疇、經濟及行業概覽、商業企業的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我們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乃純粹為了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羅馬評估」）知悉本報告可能由 貴公司作公開檔用途及僅供載入 貴公司的通函。

羅馬評估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產生之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其他人士倘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疇

我們的估值結論乃基於本文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企業管理層及／或彼等代表(下文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我們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鐵礦石買賣行業的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的其中一環，我們曾審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有關商業企業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實現及合理。

我們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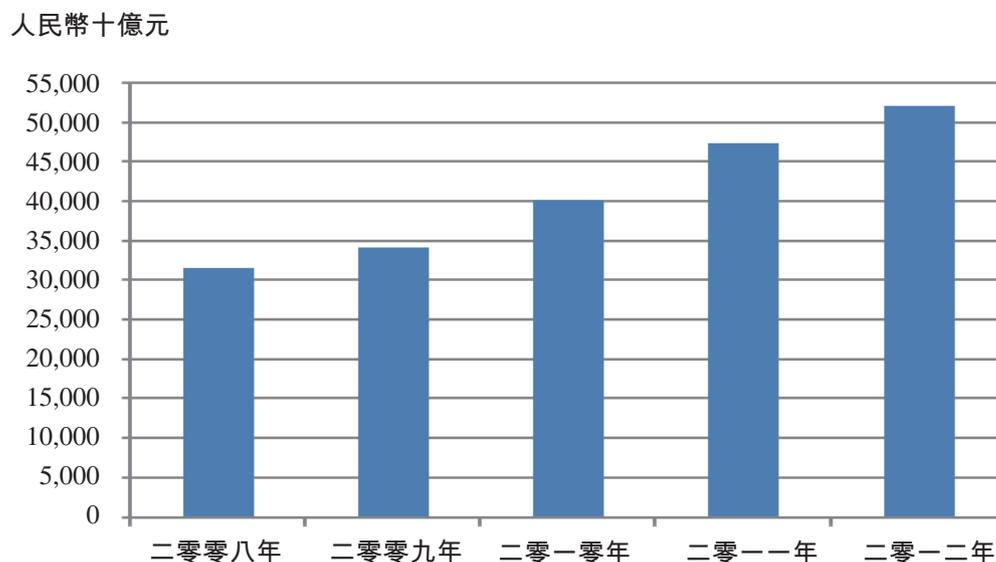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二年的名義國民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519,320億元，較去年增長9.8%。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名義GDP的計量，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成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排名僅次於歐盟及美國。儘管在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透過向基建及房地產投放資金，持續為中國經濟提供支援。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國外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來首次減少。政府矢志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並強調提振內需，以減少中國對外國出口的依賴。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迅速反彈，憑藉GDP的強勁增長，表現遠勝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仍保持強勢增長。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過去十年，中國的名義GDP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為14.4%及在政府的最新計劃中，其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增長率7%。表1進一步說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名義GDP。

表1—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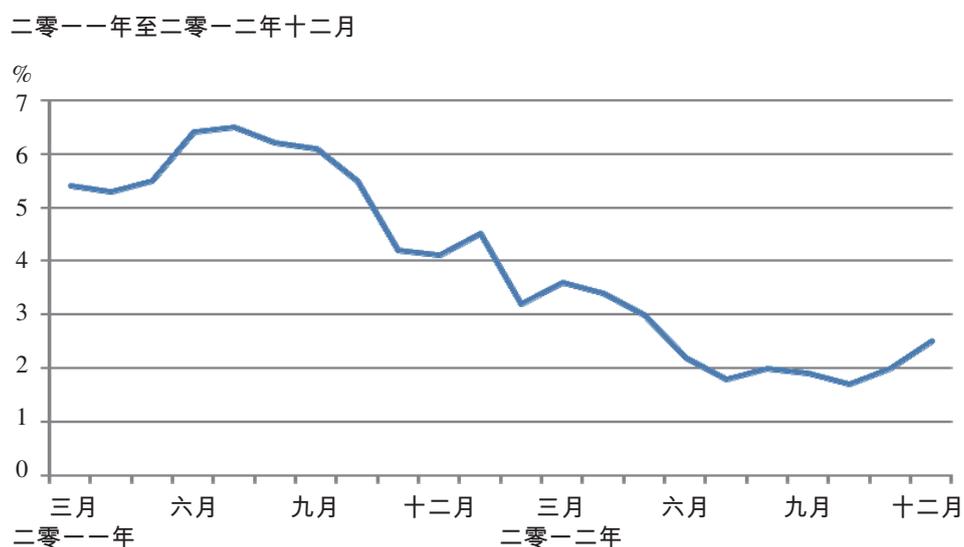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中國的通脹情況

由於高物價被視為引起社會不安的因素之一，因此，解決通脹問題一直是中國政府的工作重心。就該快速增長的經濟體而言，中產階級對食品及消費品的需求持續攀升。中國的通脹問題主要受食品價格所推動，其於二零一一年處於高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呈上升趨勢。得益於政府抑制商品價格的政策，通脹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放緩。表2顯示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國消費者指數的逐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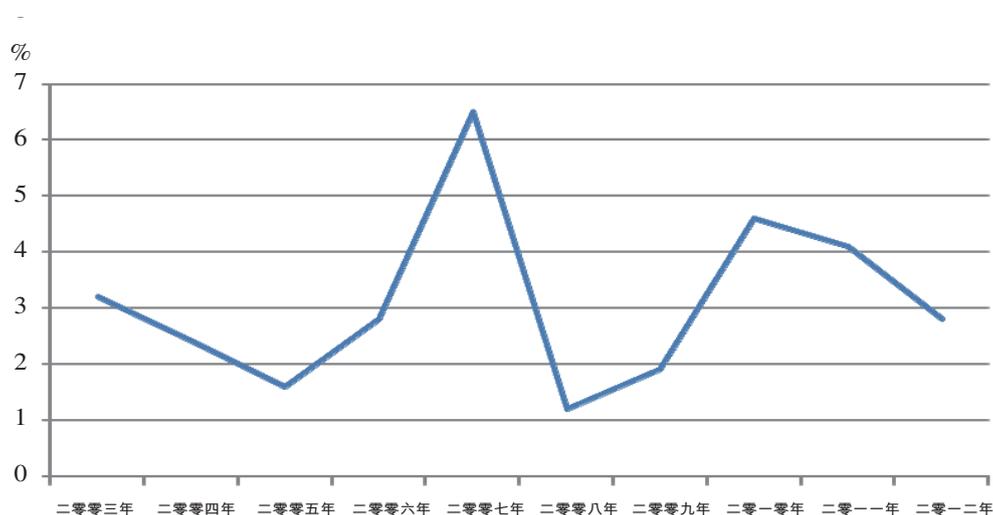
表2—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的逐年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過去十年內，中國的通脹率出現波動。根據IMF，中國的平均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8%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的6.5%，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大幅回落至1.2%及1.9%。於二零一零年，通脹率反彈增至4.6%。於二零一一年，通脹率保持在類似水平達4.1%。於二零一二年，通脹率再次回落至2.8%。根據IMF的預測，預計中國的長期通脹率將約為3.0%。表3顯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通脹率的歷史趨勢。

表3—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4. 行業概覽

4.1 鐵礦石行業的概覽

鐵礦石乃可提取金屬鐵的岩石及礦物。根據礦產資訊研究所的資料，約98%的鐵礦石用作製造鋼鐵。鐵原料本身不夠強硬，不能用於建築及其他用途。鐵原料通常與多種成分(如鎳、鉛及鉻)的合金可使鋼鐵用於建築、汽車及卡車、火車及火車軌道等不同交通工具。

4.2 全球鐵礦石生產

儘管全球各地可取得含鐵豐富的岩石，但鐵礦石的商業化開採主要在中國、澳洲、巴西及印度營運。尤其不難驗證存在的岩石噸數，惟鐵礦石礦藏的經濟性存在若干限制。進口國有關的鐵礦石的地理位置一直是個問題。在若干情況下，由於各自的地理位置，運輸成本高於貨物價值。生產中的能源成本可能為另一問題。表4顯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國家統計的世界鐵礦產量。

表4—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國家劃分的世界鐵礦產量

	二零一一年 (百萬噸)	二零一二年(估計) (百萬噸)
中國	1,330	1,300
澳洲	488	525
巴西	373	375
印度	240	245
俄羅斯	100	100
烏克蘭	81	81
南非	60	61
美國	55	53
加拿大	34	40
伊朗	28	28
瑞典	25	25
哈薩克斯坦	25	25
委內瑞拉	17	20
墨西哥	15	13
毛利塔尼亞	12	12
其他國家	59	61
全球總計	2,940	3,000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計數不可能加入

由於鐵礦石開採業的資本密集性高，大部份生產由行內少數市場主導者引領。二零一二年全球最大的鐵礦石生產商列於表5。

表5—二零一二年全球最大的鐵礦石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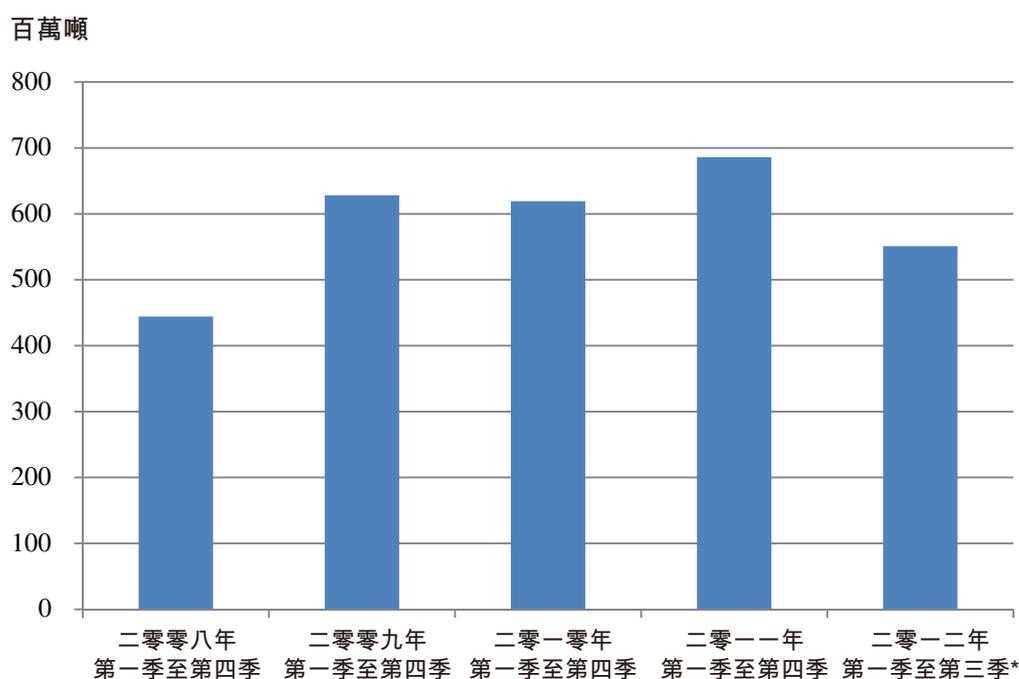
公司	基準國家	年產能 (百萬噸)
Vale Group	巴西	446.0
Rio Tinto Group	英國	350.2
BHP Billiton Group	澳洲	271.9
ArcelorMittal Group	英國	77.8
Fortescue Metals Group	澳洲	55.8
AnBen Group	中國	51.2
Anglo American Group	南非	50.3
Metalloinvest Group	俄羅斯	46.3
Evrzholding Group	俄羅斯	45.9
LKAB Group	瑞典	44.8
Metinvest Holding Group	烏克蘭	44.3
Cliffs Natural Resources	美國	42.4
CVG Group	委內瑞拉	40.3
首鋼北京集團	中國	37.0
Unidentified mines	印度	36.8
NMDC Group	印度	33.7
Imidro Group	伊朗	32.1
CSN Group	巴西	28.9
US Steel Group	美國	24.3
Poltavsky	烏克蘭	24.1
前二十		1,784.1
總產能		2,177.3

資料來源：*Steelonthenet.com*

4.3 中國鐵礦石進口及需求

出貨的鐵礦石一般介乎62%至64%。中國進口63%的鐵礦石可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上行趨勢。中國63%的鐵礦石進口由二零零八年的444,100,000噸增加41.5%至二零零九年的628,300,000噸，及於二零一零年輕微下跌1.4%至619,300,000噸。中國63%的鐵礦石進口於二零一一年增加10.8%至686,100,000噸。表6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63%的鐵礦石進口趨勢。

表6—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63%的鐵礦石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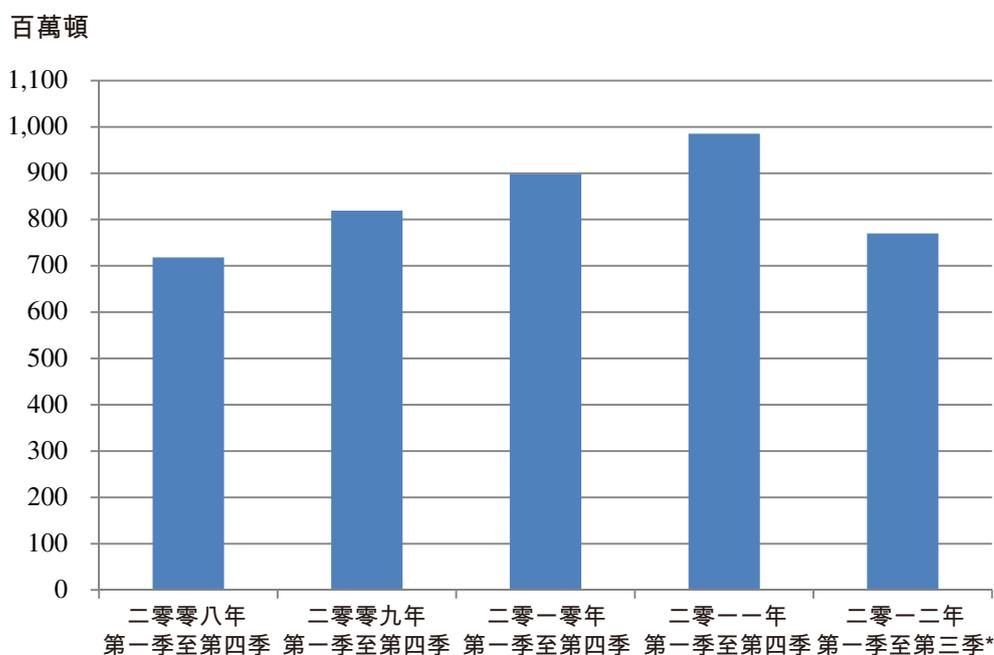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波羅的海國際海事協會

附註*：2012年第四季的實際數字於編製本報告時尚未取得。

中國佔全球鐵礦進口總量的逾50%及是全球鐵礦市場最有影響力的國家。中國63%的鐵礦石進口的需求顯示上行趨勢，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2%。表7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63%的鐵礦石進口的需求。

表7—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63%的鐵礦石進口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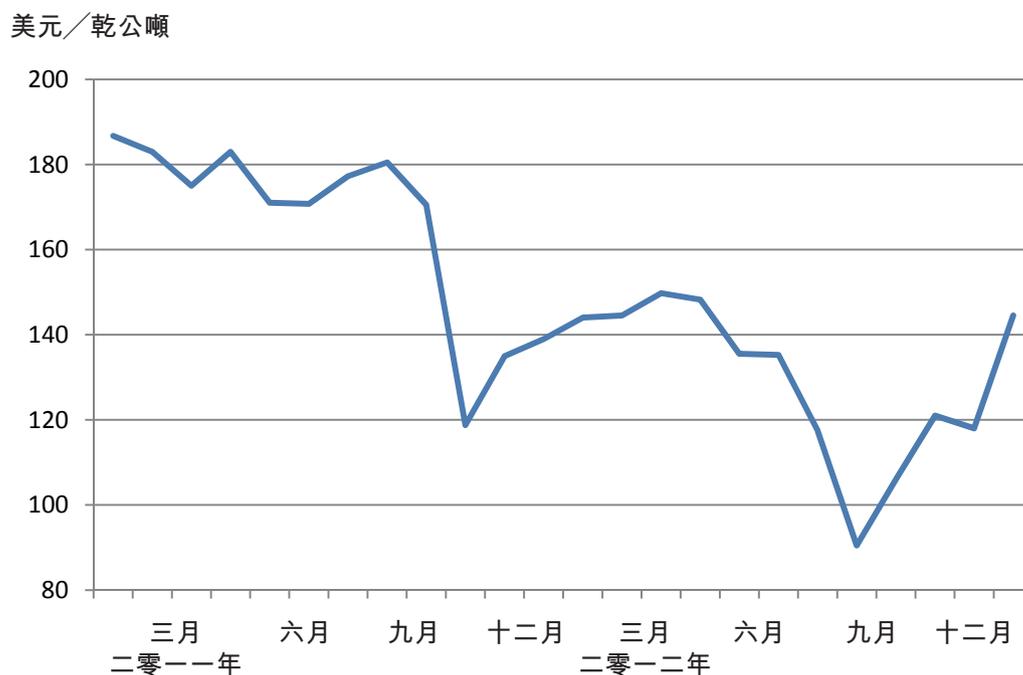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波羅的海國際海事協會

附註*：2012年第四季的實際數字於編製本報告時尚未取得。

4.4 鐵礦石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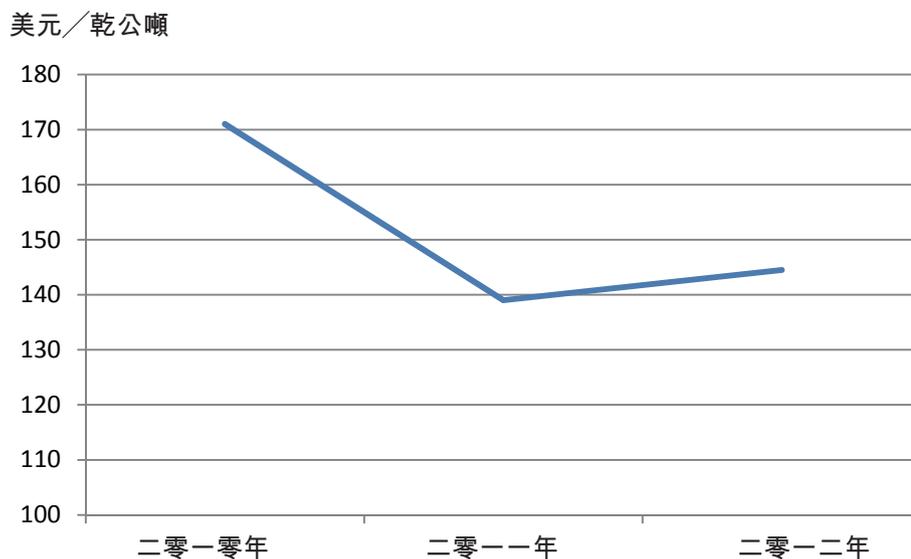
參照普氏62%的鐵礦石CFR中國北方價格指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月度收市價為每乾公噸144.5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高4.0%。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資料，原鋼的產量增長偏低並引致鐵礦石需求回落及因而價格亦回落。表8及表9分別顯示普氏62%的鐵礦石CFR中國北方價格的每月及每年收市指數。

表8—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普氏62%鐵礦石CFR中國北方價格的每月收市指數



資料來源：普氏

表9—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普氏62%鐵礦石CFR中國北方價格的每年收市指數



資料來源：普氏

5. 商業企業

商業企業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由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目前，商業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會很快開展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

就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而言，商業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三家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下稱為「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據此，該三家供應商同意出售及商業企業同意於協議期間購買磁鐵礦砂精礦。此外，商業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國有企業（獨立第三方）（以下稱為「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下稱為「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商業企業同意於協議期間出售磁鐵礦砂精礦。

三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統稱「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該等協議期限屆滿後，如各方並無反對意見，該等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6.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乃以市值基準進行。所謂**市值**指「所交易的資產或清算的負債在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7. 調查及分析

我們進行的調查包括與 貴公司管理層成員討論鐵礦石買賣行業的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企業的發展、運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曾作出相關查詢，自外界公開來源獲得我們認為就估值而言所需有關鐵礦石買賣行業的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分析的其中一環，我們曾審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與商業企業有關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有關資料及數據屬可實現及合理。我們亦曾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

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需考慮可能影響或可能不影響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因素。我們在進行估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企業的性质及前景；
- 商業企業的財務狀況；
- 普遍及個別經濟環境的經濟展望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市場因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商業企業的業務風險，例如挽留勝任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的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的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8. 估值方法

評估商業企業市值的公認方法有三種，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能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時最常用的方法。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轉手其他類似性質商業實體的價格，評估商業實體價值。市場法的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高於須就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替代品所支付的金額。通過採納此項方法，估值師會首先尋覓近期已出售其他類似商業實體的價格的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方及賣方獲提供充足資料，並無特別動機或強迫購買或出售。

8.2 收益法

收益法專注於商業實體賺取收益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商業實體的價值可按該商業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益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使用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現值可透過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段期間將收取經濟利益資本化予以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商業實體將繼續保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基於商業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部份予以個別估值時，其總數相當於商業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本（「股權及長期債務」）的價值。換言之，該商業實體的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款項。

該款項源自購入該商業實體股份（「股權」）的投資者以及向該商業實體放貸（「債務」）的投資者。於收取源自股權及債務的款項總金額，並轉換成該商業實體多類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相等於該商業實體的價值。

8.4 商業估值

在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時，我們考慮其營運的特性及所參與的鐵礦石買賣行業的性質。此外，我們亦在選擇估值方法時考慮可獲得的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

於此情況下，我們並無採納市場法，乃由於可比較交易的大部份重要假設（例如交易價格的貼現或溢價或代價）被隱藏。我們亦無採納資產法，乃由於其無法反映商業企業的未來潛在盈利。因此，我們認為採納收益法可得出商業企業的市值。

8.4.1 貼現現金流量

根據收益法，我們採納貼現現金流量（「DCF」）法，此方法按照簡單逆轉計算方法，重列所有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各年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預計自由現金流量 = 純利 + 折舊 + 稅後利息開支 -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資本開支

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年數。

為採納此方法，我們按基本貼現率獲得 貴公司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WACC」）。商業企業的WACC為商業企業需賺取的最低回報，以滿足若干資本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務持有人）的需求。WACC的計算計入債務及股權的相關加權，並按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權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

W_d = 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8.4.2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乃按商業企業的預計借貸率釐定。由於商業企業就債務支付的利息開支屬可扣稅，故商業企業獲得債務資金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所要求的回報率。債務的稅後成本乃以債務成本乘以1減企業稅率計算。

8.4.3 股權成本

股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其詳述商業企業的風險與投資者的預期回報的關係，並按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貝塔系數。

8.4.4 貼現率

於估值日期，可比較公司的無風險利率及貝塔系數乃自彭博獲得。

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1.76%乃美國十年期政府債券的收益率。所採納的美國市場風險溢價為6.62%。採納美國十年期政府債券，乃由於認為美國市場為良好反映市場參與者整體行為的廣闊市場。由於商業企業在香港從事鐵礦石買賣業務，從美國市場風險溢價取得的股本成本及無風險比率透過加入香港相對美國的國家風險溢價而得到進一步的調整，以反映美國與香港之間國家風險的差異。

貝塔系數計算商業企業的相關市場風險。兩間從事鐵礦石買賣業務的上市公司(即新加坡上市的Abterra Limited(股票代號:ABT.SP)及澳洲上市的Rongt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RIG.AU))由於在業務性質及運營方面與商業企業類似,因此被視作可比較公司。上述上市公司主要參照下列選擇標準進挑選: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買賣業務;
- 該等公司在亞太區擁有其業務的可觀部分;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儘管商業企業如本報告第5節內所披露在香港註冊成立,商業企業將會自菲律賓的三個供應商購買磁鐵礦砂精礦並向中國買方出售。因此,商業企業在亞太區擁有其業務的可觀部份。

由於受到主要在亞太區從事鐵礦石買賣業務的上市公司不足的限制,該兩間可比較公司乃按盡力基準獲甄選,而就上述選擇標準而言,被視作公平及具代表性,及就上述甄選標準而代表可比較公司的巨細無遺清單。

透過於估值日期再度槓桿化可比較公司未槓桿化的貝塔系數,我們估算貝塔系數為0.23。

鑒於資本成本較高及規模溢價較高帶動平均回報上升,就相同現金流量而言,規模較小的公司的股份流通性通常較低,且估值亦會較低。因此,根據Ibbotson Associates, Inc.(一間領先的資產分配機構,其在資本市場預測及資產組合實施方面富有經驗)所進行之一項獲全球公認的規模溢價研究,我們採納的規模溢價為3.89%。由於調查及研究涉及對歷史數據進行大量的蒐集及分析,因此採納與一般行業(包括鐵礦石買賣業務)有關的規模溢價調查及研究結果為常見的市場慣例。

此外,由於採納美國股權風險溢價計算股權成本及商業企業在香港從事鐵礦石買賣業務,故在計算香港國家風險溢價0.38%與美國國家風險溢價0%的差異時,我們採納0.38%的國家風險溢價。國家風險溢價數字乃參考Aswath Damodaran(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財務專家)所進行一項獲全球公認的研究。由於調查及研究涉及對歷史數據進行大量的蒐集及分析,因此採納與一般行業(包括鐵礦石買賣業務)有關的國家風險溢價調查及研究結果為常見的市場慣例。

此外，我們考慮商業企業業務營運特定的風險因素。在審閱商業企業有關的資料及與管理層討論後，商業企業可能承受對手方的違約風險，無論他們可否履行於協議內的責任。此外，相對上述兩個可比較公司，商業企業為一家從事鐵礦石買賣業務營運的創業公司。因此，4.00%的其他風險溢價附加於股本成本，以反映財務項目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而該現金流量根據我們的經驗及職業判斷進行釐定。因此，我們得出股本成本為11.58%。

所採納的債務成本5.00%為估值日期摘錄自彭博的香港優惠借貸利率。獲管理層告知，商業企業無意在其營運中產生債務，因此債務對股本比率為0%。由於香港的企業稅率為16.50%，故債務的稅後成本為4.18%。

根據上述項目，我們作出WACC為11.58%的結論，於估值日期，其亦獲採納以作為商業企業的貼現率。可比較公司（即Abterra Limited (股份代號: ABT.SP)及Rongt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RIG.AU))的WACC於估值日分別為4.33%及3.86%。獲採納的商業企業的WACC高於上述可比較公司的WACC。由於可比較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一般而言，相比私人公司具有較低的資本成本。我們認為所採納的商業企業的WACC屬公平合理。

以下為WACC的主要假設及參數概要及於估值日期採納的股本成本：

主要假設及參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率	1.76%
市場風險溢價	6.62%
貝塔系數	0.23
規模溢價	3.89%
國家風險溢價	0.38%
其他風險溢價	4.00%
股本成本	11.58%
債務成本	5.00%
股本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	100%
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	0%
企業稅率	16.50%
WACC (經調整)	11.58%

8.4.5 市場化貼現

與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非上市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較難隨時出售。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的其他可比較股份為低。於估值日期達致商業企業之市值時，我們參考LarsonAllen（一間國際專業服務機構，在會計、諮詢及顧問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獲國際公認的研究論文《Why Is the Value of Minority Stock Discounted So Heavily》採納市場化貼現率32.50%。由於調查及研究涉及對歷史數據進行大量的蒐集及分析，因此採納與一般行業（包括鐵礦石買賣業務）有關的市場化貼現調查及研究結果為常見的市場慣例。

8.4.6 敏感度分析

為了釐定在既定假設下獨立變量的不同價值如何影響個別的非獨立變量，我們在估值模式中使用的磁鐵礦砂精礦的貼現率、業務營運的可能延誤、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方面就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進行了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如下：

貼現率的絕對 值變動	適用的貼現率(%)	商業企業的 市場價值(港元)
+2%	13.58	180,000,000
+1%	12.58	186,000,000
0%	11.58	192,000,000
-1%	10.58	198,000,000
-2%	9.58	204,000,000
業務營運的可能延誤		商業企業的 市場價值(港元)
無延誤		192,000,000
延誤3個月		186,000,000
延誤6個月		181,000,000
延誤9個月		176,000,000
延誤12個月		171,000,000

附註： 根據協議，商業企業的業務營運原先假定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開始。

磁鐵礦砂精礦銷售數量的 百分比變動	商業企業的 市場價值(港元)
+10%	211,000,000
+5%	201,000,000
0%	192,000,000
-5%	182,000,000
-10%	173,000,000

由於協議條款及條件有關銷售價格的微小調整在性質上相似，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微小調整的影響將會與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的微小調整進行淨額結算，因此，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對磁鐵礦砂銷售價格於估值日期的變動不會敏感。

9. 主要假設

我們在估值時採納若干特殊假設，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 我們已參考協議內所列的條款及條件；
- 協議內所述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 現金流量將會在整個年度分派；
- 於預測期內，商業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將獲得充裕的鐵礦石供應；
- 商業企業可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就經營業務正式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在屆滿時可重續；
- 財務報表內所提供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面，且將得以實現；
- 商業企業將按計劃進行營運；
- 商業企業將僅須繳納香港企業稅；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須保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將不會出現對商業企業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商業企業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10. 已審閱資料

我們的意見須考慮影響商業企業市值的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企業的財務報表；

- 商業企業的歷史資料；
- 中國鐵礦石買賣行業的市場趨勢；
- 有關商業企業的一般概況；及
- 中國的經濟前景。

我們曾與管理層討論詳情。我們亦對不同來源進行研究，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且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及可靠。我們已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均屬準確，並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頗大程度上對該等資料加以倚賴。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我們並無考慮結算日後事項或情況，亦毋須就該等事項及情況更新我們的報告。

我們謹此特別指出，我們的估值乃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例如商業企業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佔有率）。

就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且亦準確釐定。進行此分析時已採納的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過往及／或預期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審核或編製。我們不能核實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我們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不會就並無獲提供的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假設管理層能勝任，並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責。此外，除本報告另有所指外，商業企業的所有權由相關責任人持有。管理層的素質可能直接影響業務的生存能力及商業企業的市值。

我們並無就商業企業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進行調查，並不會就所評估的商業企業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我們根據一般公認的估值程式及慣例對市值作出結論，而該等程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各種不同的假設及考慮眾多的不明朗因素，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結論與多項估計不可分割，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及研究一併使用。

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產生的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羅馬評估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份的任何條目作出更改。我們對任何未經授權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本報告的所有或任何部份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複製本報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是次評估的研究文檔及模型均由我們保存，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我們可就我們的估值提供支援。在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後，本報告的所有權方會移交予 貴公司。

12. 參考資料

於本報告所引述的資料來源列示如下：

- 波羅的海國際海事協會；
- 彭博；
- Aswath Damodaran著「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
- 瑞士瑞信銀行；
- Ibbotson Associates, Inc.；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礦產資訊研究所；
- 中國國家統計局；
- Steelonthenet.com；
- 美國地質調查局；
- LarsonAllen著「Why Is the Value of Minority Stock Discounted So Heavily」；
及
- 世界鋼鐵協會。

13.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估值時採納的匯率為估值日期當日的現行匯率，即1美元兌換約7.7503港元。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現時並無或日後不會於 貴公司、商業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文所報告的估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我們認為，於估值日期商業企業100%股本權益的市值為**192,000,000港元**（壹億玖仟貳佰萬港元整）。

此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7樓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陸紀仁
CVA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陸先生為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彼在與世界範圍內從事與商業企業類似業務活動的公司相關的估值及諮詢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本報告由關雅頌女士、許兆榮先生及陳嘉銘先生共同撰寫。

以下所載為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作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確認書

(i) 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Nuada Limited
19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字樓

Phone/電話：2544-9975

Fax/傳真：2581-0532

敬啟者：

我們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目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的評估而編製的目標100%股本權益估值(「估值」)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估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予以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估值內所載基準及假設,而預測乃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作出。我們亦考慮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會計政策及計算向閣下發出的函件,而預測乃根據該等會計政策及計算作出。

以估值師就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已獲 貴公司董事妥當審閱為基準，我們認為，預測(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須就此負責)乃經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作出。然而，我們不會對實際現金流最終與預測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我們就預測進行的工作僅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的規定而進行，且不作其他用途。

此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7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Kevin Chan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ii)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的評估而進行的目標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估值(「估值」)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準確性。

董事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準確性而言)就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及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一致的基準妥為編撰達成意見，並僅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本報告僅作通函編製之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吾等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假設包括與未必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有關之假定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有差異，且差異可能會較大。因此，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合理進行吾等之鑑證工作。吾等已進行之工作乃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準確性而言)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一致的基準妥為編撰。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合理的鑑證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包括：

- a. 透過諮詢財務及會計事項負責人對編製預測中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取得瞭解；
- b. 將編製預測中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進行比較；
- c. 對與呈列於預測的金額有關的計算方法進行查核；及
- d. 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吾等認為，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已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對預測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一致的基準妥為編撰。

此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7樓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80,000	31.11%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840,000	3.99%
何偉雄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張健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麥潤珠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附註：

1. 李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2. 黃先生為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ray」)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黃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Fastray持有的3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黃先生授出的購股權。
3. 該等股份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各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on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30.71%
梁麒棠先生(附註2)	家族權益	310,880,000	31.11%

附註：

1. Conrich乃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重疊於由李女士及梁麒棠先生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2. 梁麒棠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及已被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3.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Earn Vast Limited就擴充本集團產能訂立的協議，合約價為7,92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 (ii)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李有蓮女士、本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認購110,4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價格為0.37港元；
- (iii) 買方與Intellect Hero Limited就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iv) 本公司與Goldenbase Lt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貸款證，內容為本公司向Goldenbase Ltd.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貸款額度；
- (v)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為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 (vi)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為按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認購42,400,000股股份；
- (vii) 本公司與Ke Wei Fang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為按每股0.17港元價格認購47,000,000股股份；
- (viii)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0港元；
- (ix) 該協議；
- (x) 債券配售協議；及
- (xi) 股份配售協議。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安華理達」)	中國法律顧問
Cayaña, Zuñiga & Angel Law Office (「菲律賓法律顧問」)	菲律賓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洛爾達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安華理達及菲律賓法律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洛爾達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安華理達及菲律賓法律顧問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洛爾達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安華理達菲律賓法律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洛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俊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15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
- (f)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黃永發先生。
- (g)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表作出實質性建議；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而麥潤珠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何偉雄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迪拜皇家公共衛生學院取得「非英藉中級食品安全證書」(Non-UK Intermediate Certificate in Food Safety)，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取得危害分析中級證書，及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皇家公共健康與衛生學會取得食品衛生與安全證書。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RoyalChina Group (Shanghai)的首席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用於開發新市場的業務策略。在加入Royal China Group (Shanghai)之前，何先生曾任職於英國倫敦的餐飲行業。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何先生獲倫敦一間著名的百貨商店聘任為資深主廚，負責(其中包括)監督餐廳的營運及監督其對HACCP規定的遵守。

張健女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澳大利亞管理研究生院(由新南威爾士大學及悉尼大學合作經營)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10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張女士目前為亞洲其中一家最大的運動及休閒產業私有企業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香港的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團隊，亦負責管理集團合併的集團融資團隊。

麥潤珠女士，5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修證書。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麥女士亦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出具的同意書；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及Goldenbase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g)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香港公司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洛爾達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i) 本通函。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峰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Hu Shuang(「首名賣方」、Chan Lan(「第二名賣方」、Cheung Siu Yu(「第三名賣方」)及Lung Yau Wai(「第四名賣方」，連同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統稱為「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目標」)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即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6,250,000港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定義見通函)向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待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進行下文所列事項，前述協議乃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即(i)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或(ii)較緊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定價日(定義見通函)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30%的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以較高者為準)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事項」)：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配售事項的股份配售協議及其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b) 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向股份承配人(定義見通函)配售配售股份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配售協議(「債券配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進行下文所列事項，根據前述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一名或多名債券承配人(定義見通函)認購最多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連同將向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的認股權證(毋須額外付款)，發行基準為每認購本金額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債券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的認購價為0.2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價」)：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券配售事項的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債券配售協議內所載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創設及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 (c) 批准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
 - (d) 批准擬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擬就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